

區訓練班教材

賦

稅

四川省訓練團編印

二十九年四月

567.6
484

目錄

第一章 田賦

(共十一節，三十頁)

第二章 契稅

(共二節)

第三章 營業稅

(共七節，十二頁)

第四章 房捐

(共四節，五頁)

第五章 土地陳報

附錄 附錄



3 0544 6592 1

809919

(第三卷)

第 三 卷

三

030311

第一章 田賦目錄

第一節 概論

第一目 土地課稅之意義

第二目 土地課稅之方法

第二節 沿革

第一目 專制時代

第二目 民國時代

第三節 地籍

第一目 地籍之意義

賦稅課金目錄

第二目 我國地籍之種類

第三目 四川田賦征冊

第四節 畝法田地種類及田額

第一目 畝法

第二目 田地種類

第三目 田額

第五節 田賦稅目及賦額

第一目 稅目

第二目 賦額

第六節 田賦稅率及折價

第一目 全國各省田賦稅率及折價概況

第二目 川省田賦稅率及折價

第七節 田賦征收制度

第一目 征收方法

第二目 征收期間

第三目 票串

第八節 濫糧欠賦及滯納罰鍰

第一目 糧額流濫之成因

第二目 欠賦原因

第三目 滯納罰鍰

第九節 田賦附加

第一目 三倍臨時軍費附征

第二目 保安經費附加

第三目 縣地方附加

第十節 田賦征收考成

第一目 考核

第二目 獎勵

第三目 懲戒

第十一節 田賦整理及改革

第一目 改圖証書

第一册 卷首语

第二册 卷首语

第三册 卷首语

第一册 卷首语

第二册

賦稅講義

第一章 田賦

第一節 概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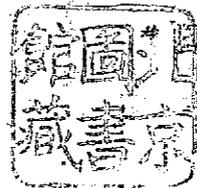
第一目 土地課稅之意義

土地課稅之意義，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曰在財政上之意義，一曰在經濟上之意義。

分釋如左

(一) 在財政上之意義，就財政上立場而言，土地課稅有種種優點，舉其要者，當有二端：

甲 稅入充裕，現代國家公共收入中，以租稅收入為重要，故租稅必求其充裕，方足以支應公共之支出。在各種租稅中，則以土地課稅之收入，最能合手此充裕之條件。



蓋土地爲極普遍之物，有土地之處，不必有人，而有人生存之處，必有土地，宇宙間除空氣日光而外，無一能更有如土地之普遍者，同時土地保有生產力，爲人類生產要素之一，故於此種生產而又極普遍之土地課稅，其稅入自必能達充裕之目的。若就事實觀察，更爲明確，蓋一查各國過去現在各項稅收中，土地稅之收入，莫不占重要位置，以我國而言，在民國十六年以前，田賦劃爲國稅，在各年度中央歲入預算中，田賦爲其大宗，十六年後，劃爲地方稅，在省縣各年度財政歲入中，田賦更居首要。

乙 稅入確實 租稅之收入，不僅須求充裕，更貴乎確實，必確實而後收支方能平衡，財政而趨穩定。所謂確實者永續及可靠之意。在各種租稅中，土地課稅收入，極合此項條件。蓋土地之存在，有固定而永續之性質，雖有山崩地震，沙壓水蝕，究非普通狀態。至土地之生產力，若能繼續不斷加以培養，則除水旱虫災而外，當茲農業日求改進之際，土地之生產必有增進之趨勢。就此土地課稅，其稅入自必永續而可靠，縱當戰時，經濟環境突變，他項稅收大受影響之時，非戰區之土地，仍可繼續耕種，稅收亦

不致遺漏，故土地課稅，無論平時戰時其收入皆具有確實之性質。

由於土地稅具有充實確實之性質，故在財政方面言，土地課稅，其意義係以供應財政上之需要。

(二) 在經濟上之意義 就經濟上立場而言，土地課稅有左列二種意義：

甲 增進土地生產 土地爲人類生活必需之要素，以土地有限，人口繁殖無窮，故土地之需要，日趨迫切，是以近代國家對於土地之利用，絕不再採放任主義，對於人民之浪費土地，濫用土地，及荒廢土地，皆積極予以限制，此所以求地盡其利，增進其生產，使供求平衡也！惟如何限制而後能達此目的，此最有效之方，則爲求之於土地課稅。良好之土地稅，常對於不合理利用之土地，課以重稅，使地主不勝其負擔，而不得不改良其利用方法，或售諸他人，使能利用者利用之，如此，土地之生產自能增進也！

總觀平均地權，在土地生產方面，其涵義爲地盡其利，其方法則側重於土地課稅。

故十九年中央頒佈之土地法，遵照這教，在土地稅章中，對於地價稅率之規定，市鄉政

良地所課較輕，未改良地則加重，而荒地則更重課之，又如對於不在地主之土地除改良物外，得按其地價稅率，遞年增高之，其用意皆在借地稅之課征，而為土地生產之增進也！

乙 調整土地分配 因土地面積有定，人口日增，故土地分配之問題發生，解決此分配問題之途徑，據喬治亨利 Henry George 認為有三種，即踢去地主，買去地主，稅去地主，是也！稅去地主，即係利用土地稅征課方式，以調整此土地之分配。因地主在土地上有不勞利得，國家若用征課方法，則可取去其一部或全部，以為全國人民謀利益，使全體人民公平享受，同時地主因失其不勞利得，則土地之兼併，土地之集中，土地之投機，土地之壟斷等現象均可消滅，佃農亦易取得土地而達耕者有其田之目的也！

建國大綱第十條規定：「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其涵義爲使土地之利得爲公平之分配，其方法亦側重土地稅，主張地價稅及土地增值稅之課征，現行土地法，土地稅之規定，卽係本此精神。

由於土地稅有增進土地生產，調整土地分配之功用，故在經濟方面言，土地課稅，其意義係以應經濟上之要求。

上述一二兩點，土地課稅，在財政上之意義，發生最早，在經濟上之意義，則發生於近代。最古國家之於土地課稅，完全係以供政府費用之支應，全爲財政上之目的，至近代人口日增，經濟發達，土地課稅除有財政上之目的外，乃注重在經濟上之意義，其輕重雖無殊，而先後則有別，良好之土地稅，要以能實現此兩種意義爲目的！

第二目 土地課稅之方法

土地課稅之方法，因時代先後而不同，因各國歷史習慣而有異。綜而言之，可分四種：

(一) 面積課稅法 面積課稅法係純以土地面積爲標準課徵。爲每畝課稅一角，則二

畝二角，十畝一元，并不問其土地之肥瘠，收益，地價等！在古代地多人少之時，所耕者皆上地，優劣相若，故此法可行，惟至今日，人口增多，可耕之地，幾開闢殆盡，其間優劣，相差已大，除新墾之殖民地外，一般土地，自不能再純按面積課稅。

(二) 等級課稅法 等級課稅法，係按土地之肥瘠狀態，分爲若干等級，按土地之單位面積，每等級定以不同之稅率，如我國現行之田賦是。此自較純照面積課稅爲善，惟土地之肥瘠，雖有一定之標準，而等級之分若太多，其弊在繁，過少則又失之不平，且何田爲上等，何地爲下等，其鑑定亦大不易也！

(三) 收益課稅法 因收益標準之不同，可分三類：

甲 總收益課稅法 總收益課稅法係以土地之總收益爲標準課稅，其所需之勞力及資本費用皆不予除開。如我國古代什一之稅是。

乙 佃租課稅法 佃租課稅法係以土地之佃租爲標準課稅。

丙 純收益課稅法 卽就土地之總收益中，除去其勞力資本等成本费用後之純收益

按標準課稅。

按收益課稅法較前述面積及等級課稅法爲善，尤以純收益課稅法最爲公允。惟收益之查定極爲困難，亦以純收益之查定爲最不易，如法國雖表面以純收益爲課稅標準，而實際則係以土地之租賃價值，減除其五分之一維持費後所餘爲標準耳！

丁 地價課稅法 地價課稅法係以地價爲標準課稅，此種課稅法，不過最近數十年間事，初行地價稅爲澳洲，始於一八八七年，初行土地增值稅者爲德人租借時代之膠州灣，始於一八九八年，現時各國皆有採用此種方法之趨勢。蓋近代經濟發達，地價日趨騰貴，尤以新開殖民地之地價上漲爲更速，故爲財政上之目的，實有採按價課稅之必要。同時因地價上漲，佃農欲取得土地愈益不易，大地主及資本家壟斷兼併，攫取不勞利得，致使土地之生產分配問題，愈趨嚴重，故爲實現土地課稅在經濟上之意義，實有採按價課稅之必要。我國土地法上之土地稅，經總理遺教，已明定爲按價課稅，今後因賦之改革，更當以此爲最後依據。

第二節 沿革

第一目 專制時代

如就田賦沿革方面，明瞭其遞變因素，則我國有史以來，即有田賦之制度方式，從唐虞完成國家形態後，即以農業為立國之基礎，故我國經濟之基礎，均寄托取之於農制度，實際上亦即取之於民。三代而後頗有變革，為明瞭其利弊，以下分五大時期說明

(一) 井田制與什一之征 上古時代，因為社會經濟的簡單，所以因田制賦，諸侯對於中央政府只有納貢的義務，而諸侯對於他屬下的卿大夫私邑也只能責以貢賦，不能直接征收賦稅。天子直接私屬的土地他可以直接征收賦稅。周禮載：「大府掌九貢，九賦，九功之費，以受其貨賄之入，頒其貨於受藏之府，頒其賄於受用之府，凡式貢之餘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具焉，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禹貢：田與賦各分為九等，而定稅率。唐虞時代，分國土為九州，田制亦因州而分為九等，因地質的優劣而再

以上中下三等分之，故當時稅率爲九期，覓物各有不同，惟以農產物爲大宗，且以道路遠近定納賦的輕重精粗，再貢穀：

「五里甸服，百里賦納總，二百里納總，三百里納總，四百里粟，五百里米。」

三代因井田制漸行，什一之征，因之而起。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征收方法雖有不同，但稅率皆爲什一。朱熹註解說：「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利井田，以六百三十畝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也。」可知人民受田于公，而用其力耕之，公田收入，即公家所得的什一稅，換言之即公田制度使民代耕，不另收賦。」

春秋時社會經濟的變動，古法蕩然，井田制遂漸弛。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遂開後世履畝而稅之漸，什一而稅之制遂被破壞，土地私有制度，因之而興。因土地私有制

的興起，人民貧富遂有懸殊，藉助之法既已破壞，而孟子欲滕文公實行「野九一而墾」的制度，當然也無法實行。

秦孝公十三年，用商鞅之法，開阡陌。初爲賦；「爲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到始皇三十一年，使黔首自實田以定賦，任民作耕，稅取三分之一，力役三月，舍地稅人之制因之而起。秦時田賦口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來自田間，深知人民的痛苦，所以約法省禁，輕田租十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於民。這是景出爲入的財政方策。文帝十二年納錯的建議，詔免天下民租之半，十三年乃全免田賦，以爲重農輕商的提倡。景帝二年令民半出田賦，三十而稅一。孝武時董仲舒有限民名田之議，而卒未果行。又因師旅未解，用度不足，而仍行什一之稅。桓靈時賦租繁興，人民不堪其苦。井田制度既不可復，什一之征，亦因之而破壞無餘。

(二) 均田制度時代的田賦 秦自土地私有以後，富者田連阡陌，貧者家無立錫。所以當時有平均地權之主張。不過子奉的法度，因操之過急，而未成功。且「農商失業，

食貨俱廢，人民流於市道。光武中興後，悉除王莽壬田之制而聽民自由，魯隱因大亂之後人口銳減，農民生計裕如，農田分配問題既不嚴重，均田聲浪亦因之而無聞。

西晉時，社會經濟的變遷，如人口銳減，無主土地甚多，所以授田制乃盛行，以至唐初，共四百年間，其間雖有變更，不過大同小異。西晉行占用制於人民與官吏。占用制度因西晉的滅亡而經廢置。東晉與宋齊梁陳的田賦制度除額外賦稅繁雜外，正課與兩的制度相同。

北朝田賦自孝文帝行均田制度以後，經北齊北周隋唐都未大改。孝文帝行均田制度的內容是，將土地分爲桑田露田二種，前者栽樹，由人民世業；後者不栽樹，由國家授與并收還。其田賦總稱爲調，民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年老者身死則歸還。初授田者，男夫一人給桑田二十畝，別給麻田十畝，婦人五畝。莊宗即位後，輸三等九品，均田制度又一變。

唐初以丁爲本，分天下田爲口分，永業兩種，卽桑田與露田。其賦分租，庸，鹽三

種。史載：「唐高祖武德」七年，始定均田賦稅。凡天下丁男十八以上者，給田一頃，篤疾廢疾給田十畝，寡妻妾三十畝，若爲戶者加二十畝，皆以二十畝爲永業，其餘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謂之租，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各二丈，布加五之一，縣二兩，輸布者麻三斤，謂之調。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租調皆免。通正役并不過五十日。」此制較北魏時的均田制度，詳盡多了。

(三) 均田制度破壞後兩稅的制度 唐行租庸調的辦法，必須有確立的均田制度方可有效。如均田制不能實行，則土地分配不均，租稅仍然如故，實際上卻不公平。唐到武后時，均田制度，遂漸破壞，原因在當時人口因承平而增殖，戶籍因賦重而失實，且均田制度之本身，亦欠妥善，立法之初，已肇漸壞之端。王公官吏授田，得爲永業，多者百頃少亦數十頃或數頃，而官轉徙無常，以有盡之田，給無窮之官，田乃日墮。因此均田制度遂不可收拾，均田制度既壞，豪強兼併，禍爲固然。小民重困，衣食不繼。所以

與均田制度相輔而行的租庸調法，亦不能獨存。德宗建中元年楊炎爲相，遂行兩稅法。德宗不諳諳：「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行內者在郡縣稅三十之一，居人之稅，秋夏兩征之。各有不便者，三之。餘征賦悉罷，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率以大歷十四年墾數爲準。征夏稅無過六月，秋稅無過十一月，違者進退長吏，」實行後，其結果「天下果利之，自是人不上斷而地著，因不加斂而增入，版籍不造而得其虛實，吏不誠而姦無所取。輕重之權，始歸朝廷。」而舊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比，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歲欽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千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

自公田制度起到戶調制度止，具有賦稅性質而能救時弊的租賦制度，厥維兩稅制度。但反對者以陸贄爲尤甚。謂其「立意且爽，經綸又疎。」鄭樵說：「自兩稅之法行，則賦與田不相係也。」但贊成的如杜佑說：「誠適時之令典，拯弊之良圖。」又如馬端臨說：「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

宋時沿用兩稅制度，而役法則在外，其類有五；「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也；曰城郭之賦，住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其輸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切所輸，則廢而取之，使其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

元朝的田賦制度，「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做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做唐之兩稅也。」此種制度也不過是開國時的情形，其後便屢有變更。

明初田賦採兩稅制度，田有官田民田兩級；賦有夏稅秋糧之別。夏稅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夏稅爲米麥錢鈔絹，秋糧爲米錢鈔絹。紀其額於黃冊，按丁而役，據田而稅。洪武二十年，兩浙富民畏避徭役，以田產寄存他戶，謂之貼腳詭寄，因命蠲子

生，分別行州縣。以土地爲主，所有廩塹，墳衍，下溼，沃瘠，沙鹵之別，悉數載明，編類成冊，狀若魚鱗，卽所謂魚鱗冊。到明英宗時，以米麥折征金花銀。神宗時改行「一條鞭法」田賦才以銀爲主。」

總觀自唐德宗以至明神宗以前凡五百餘年，田賦都行兩稅的制，除田賦外尙有人口稅及服役，仍做唐代的租庸調成法：田賦大略以米麥爲主，絲絹與錢鈔爲輔。這是幾個一致的要點。

(四) 一條鞭法 我國田賦向來以征收實物爲主，所謂「粟米之征」，并無以貨幣代替的制度。自唐行兩稅制後，規定田賦可以錢代輸一部份，以銀代課自此始。金元以後，仍以實物交租，而無以貨幣代者。明代因使銀漸廣，田賦遂有部份的收銀制。英宗正統元年有田賦折征金花銀之令，此爲正式以銀代租。到神宗萬曆九年，以銀代課通行「一條鞭」之法，遂成定制。史載：

「通行一條鞭法，統括一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

，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類辦派辦京庫所需，與存留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兩征銀，折辦於官，立法固爲簡便。」

這種制度的確是田賦上的一大進步。滿清入關後，無大改革，僅將黃冊改名爲糧戶冊，魚鱗冊更爲大量冊而已。康熙五十年定制，「滋生人丁，永不加賦。」取消雜稅，以歸人民負擔，訂定賦役全書以均天下之賦役。賦分丁賦，地稅。雍正二年，丁賦不便征政，遂將丁賦攤入地稅之內，而地丁統歸一則，名爲「正稅」，每畝稅銀一兩，攤入丁銀二錢七厘，稅率以土地之肥瘠別爲上中下三級，更分各級爲三等。田賦除地丁外，又有所謂曹糧，屯租，租課三種。感同而後，各省漸改折征色，屯租起於屯衛糧田，迄至光緒二十八年，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征收。

(五) 太平天國公田法的田賦制度 太平天國的興亡，歷史雖短，但在土地政策與田賦制度上有不可抹煞的價值。所以特別列爲一段以說明之。當洪秀全以「有飯同吃，有

有田同耕」，爲口號實行革命後，擬頒佈公田制度，收土地爲國有，然後再分配與農民，而將其土地的李息，一部分撥納於官，似與均田制度相融合。太平天國三年頒行天朝田田制度一書，條制井然。其中規定「凡一軍，典分田二，典刑法二，典錢穀二，典入二，典出二。」其分田制度「凡田分九等，其田一畝，早晚二季可出一千二百斤者爲上上田，可出一千一百斤者爲上中田，可出一千斤爲上下田，可出九百斤者爲中上田，可出八百斤者爲中中田，可出七百斤者爲中下田，可出六百斤者爲下上田，可出五百斤者爲下中田，可出四百斤者爲下下田」。田每等又分爲三則，與清代地丁合一後的等級法同其標準，按其每季的收穫量大小爲轉移。分田等級既定，乃實行「按照人口，不論男婦，算其家人口多寡，人多則多分，人寡則寡分，如一家六人，分三人好田，分三人醜田，好醜各一半」。按口授田，以期公平。又一凡男婦，每一人自十六歲以上，受田多畝十五歲以下一半，爲十六歲以上上上田一畝，則十五歲減其米，分上上田五分。又十六歲以上分下下田三畝，則十五歲減其米，分下下田一畝五分。同時「凡天下樹蔬

下以乘，婦皆蠶織縫衣裳，凡天下每家五母，二母歲，無失其時」。對於社會經濟，完全以統制力量將全國農產及副產物均其多寡豐歉，自給與國民，為時雖短，但其根本推翻宋元明清傳統的賦稅制，實為我國經濟制度上的一大革命。

第二目 民國時代

民國成立以來，田賦多沿清制，因陋就簡，以至現在。當北京政府時代，中國田賦制度，雖有財政當局的重劃以補救時弊，但支離破碎，并無系統。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感於人民生計的痛苦，負擔的過重，所以政府抱最大的決心，廢除苛捐雜稅，以纾民困。近年來并積極於田賦之整理，分省分縣籌辦土地清丈與土地陳報，其成效業已大見。

(一) 丁漕折價及其改名 前清舊制，地丁銀本以兩錢分區計算，漕糧米豆本以石升合計算。名為征收銀漕。實則折收錢文，或銀元。就地丁而言，以銀折元，價目不同，征收亦異。征收官吏，從中勒索，或勒洋價，或黏平色，奇零折算，互相纏轉，或盡至

大。官吏或有中飽，購糶財政與人民生計，至爲蒙毒。廢漕糧而置，有的改折銀錢，有的征收本色，但糧價因地而不同，糧色隨各方面互異。此種爲害，本已甚大，而又加收解面。索取免費，解面剩餘的糧米，作爲席墊，或言米色不純，增加分益，一切勒扣，較正稅繁苛之至。民國三年財政部爲了劃一幣制，改革征收制度，遂將各省地丁漕糧，按各省情形，分別折合。因此，各省征收多以銀元折算，田賦收入，遂有增加。

民國以來，地丁分上下忙征稅，所以稱爲忙銀，自民國三年折合錢銀後，地丁漕米，已失去本意。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財政部通令將各省上下忙漕米一律改爲地價稅，不過因各省土地清丈既未實行，所以名爲征收地價稅，實際上仍將上忙改爲第一期地價稅，下忙與漕米合改爲第二期地價稅，但也有分三期的，其折價方法，仍以兩石計算銀元

(二) 整理屯田田賦 前清屯田的田賦因政府允許人民領買屯田，以民田辦法，國家征收賦稅，或不經領買而按民田征收賦稅，所以極不公平。民國二年貴州國稅廳申請財

政部，凡前清所發屯田地券，宜換發新券，以資整理。政府乃通令各省倣效貴州實行換券辦法。但因許多省份屯田已變為民田，不復為公有，如遼寧湖南西北各省等，所以換券辦法，未能通行。因之各省多自行整理。

(三) 田賦預征的概況 我國田賦制度，均以重農政策為本，而以均富為手段。減稅免賦，史不絕書，但民國以來，因地方封建勢力的餘毒，田賦不但正附稅的增加，而且又有意外的納餉。例如預征田賦，多至五六年，十餘年正至數十年。農民的担負痛苦，至為嚴重，影響於社會經濟者，尤為重大。

四川在民國二十三年全省尚未統一以前，預征大概，在第二十軍區域內一年六征，十一軍區域內一年四征，二十四軍區域內一年四征，二十八軍亦一年六征，預征最多縣份有達至民國六十餘年者。

第三節 地籍

第一節 地籍之意義

地籍之意義，量地起稅，必造地籍。地籍乃以圖冊記載土地本身之土地標示與土地經濟狀態，及人與土地之權益狀態也！所謂土地標示，指地類，地目，土坐，四至，面積，等而言，土地經濟狀態指土地之收益，地價等而言，土地權益狀態指所有權，地上權，地役權，承租權，典權等關係及其權益人之姓名，住址等狀態也。開辦地稅，無論採用何種課稅方法，必先有精確之地籍，土地之課稅負擔，亦應附載地籍圖冊之內。地籍精確，圖冊詳備，其地稅必可臻完善，若地籍紊亂，圖冊殘缺，則無論其稅則與征收制度如何，其地稅終必日趨於敝，此必然也！

第二目 我國地籍冊之種類

我國田賦所據之地籍冊，大別有二：一以地爲綱，通稱坵領戶冊，一以戶爲綱，稱戶領坵冊。坵領戶附以圖則稱曰魚鱗圖冊，簡稱魚鱗冊。兩種冊籍，相互爲參證，則經界以正。稅課以明。

北宋方田，以東西南北各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爲方，造方帳申帖。

方輿始創抵額冊。南宋紹興十二年，李韓年受命措置平江經界，圖寫墟畝，惟無魚鱗之名。紹興元年，朱彥在陳州，其示經界差照榜始有畫魚鱗圖之語，惟未果行。嘉定十年，趙鼎夫行經界於婺州，始選魚鱗圖。元王正二年，劉輝知除姚亦畫魚鱗挨次之圖，惟其時州縣間有行牌而已，未通行也！明太祖以兩浙富民畏避賦役，奸弊百出，遣國子生分行州縣，隨其稅糧多寡，定爲幾區，每區選長四人，使集里甲耆民，躬履田畝以量度之。圖其田之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四至。諸原版皆衍下濕沃瘠沙礫之別異具。每縣以四境爲界，鄉都爲之，田地以邱相挨，如魚鱗之相比，故曰魚鱗圖，編類爲冊，則曰魚鱗冊。自畿及浙江魚鱗冊至是始備，自後其他州縣，多有仿行，直至萬歷六年，張居正當國，令全國通行丈量造具圖冊，限三載竣事，雖各州縣辦理未能盡實，然於數年之間，各地普及魚鱗冊。秦漢迄今，惟此而已。入清歷年既久，舊冊殘缺頗多康熙年間，州縣雖多紛紛舉文，還丈量冊，而未丈者實多，其後雖有種行，亦未能遍。及同治之亂，魚冊散失殆盡，嗣治中有重編鱗冊者，然不多觀，至今各縣存者鮮。

戶籍底冊係以保族征糧，與保甲戶冊或總冊行。北宋方田之甲帖，南宋婺州之戶籍簿皆屬此類。明洪武十四年，罷天下編賦役冊。以百十戶爲里，惟丁糧多者十戶爲里，餘百戶爲十甲。甲首一人。里總冊，冊首總爲一圖。每十年一更定其冊，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冊內每戶詳具四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以明增減而定其賦役，編造之時，有司刊次散發，令人戶自報人丁事產，州縣查勘造冊送府，府檢核另造總冊送布政司，司檢核類造冊送戶部。每次造冊凡四，一上戶部，共三則布政司，府縣各一焉。按此項黃冊兼供戶籍與戶冊底冊之性質，與魚鱗冊相輔而行。清初尙沿用。惟不久傳造，各地征糧所憑，則惟與其類似之歸戶冊，順莊冊，柳條冊清賦冊，科冊冊，四柱冊，細號底冊，家糧底冊，莊冊，糧冊等等，其內容詳簡各地不一。惟當前清季年，丈實冊既多不全不實，而糧收亦未詳密，故此征糧之冊籍，亦日趨簡漏難憑，洪楊亂後，散佚更多。迄今各縣所在糧冊，十九成於亂後，其會清丈查實者甚少，大抵就民

自報或憑熟練書吏臆造，或逕據書吏私竄稅冊，甚或以舊存實征冊爲征糧依據，冊式內容，往往祇有業戶花名而無真實姓名，有畝分總數而無爲坵坐落，有銀米總額而無科則，甚或畝分亦并不載，蓋已失戶領坵之意，地籍若此，且半操於書差之手，此田賦所以日亂也！

第三目 四川田賦征冊

川省自明末張藍後，版籍盡失，清代雖經陸續丈量，并未窮按，征糧之冊名曰版冊，冊式極簡，但具戶領坵規模，而無坵領戶冊式，民國元二年，仍沿用之。民三財政廳乃遵照部令擬定坵領戶，戶領坵冊式二種，飭由各縣照辦，第田賦既未加以清理，精密之冊籍，萬難編造，各縣僅就舊冊，稍加更改，故成效難觀，且以歷年吏胥飛洒竄易，所載更多失真，自預征攤派盛，各縣征收，多責由團保代征，糧役包征，以資簡易，團保多置有畝石私冊，以爲均攤標準，親役亦多有私冊，以作征收依據，而征局之版冊，反漸失其效用，推收過濶，多未一一註記，冊載愈漸不實。其遇兵變匪亂之縣，則又有

一部殘缺，或全部喪失者。自廿四年省府通令田賦由局自征，各縣乃積極就舊有版冊，以清厘編造，惟感困難者多矣！現時所用版冊皆由糧權負保管之責，糧之推刻，係於冊上塗註添改，完納銷號，皆就冊名加蓋戳記，每年一造，至其冊式，則甚簡漏，大都係按舊有糧權編製成冊。

川西新繁溫江等縣，曾於廿三年舉辦舊式文量。田畝整理之後，版冊重新加以編造，惟并未分造坵領戶口領路二種冊籍，仍按舊有版冊規模，稍加詳其記載事項，尙難稱完備，而冊只造一份，存於糧櫃員司之手，則恐不數年後，又將紊亂失真！他如開縣巫溪什訪夙漢等縣，曾辦清理租石，版冊亦稍加改進。

民廿八年財政廳通令全川征局一律重新編造征冊，并規定冊式。其內容依照現行區聯保甲區域，冠以某區某場某保某甲某戶，糧額多少，業主真實姓名，佃戶姓名，田畝四至，畝分，土坐，科則，收益地價等項。觀其形式，屬於戶領坵，察其性質，又爲坵領戶，實征冊面含有戶籍之意。其編造方法，先由局將舊冊所載儘先列入，然後分發保

課人民，逐戶查核，由查核人員填單，所費不多。而稅額甚宏，可爲土地賦稅辦理之根據。

按地籍於國賦關係最要，而整理亦頗不易。澈底實編冊籍，自宜先從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着手，川省土地清丈規程，定有編造廠冊程序，清丈縣份自應遵照辦理。自廿七年以來四川舉辦土地陳報縣份，第一期有成華江巴等十縣，第二期有崇寧等十七縣業已完成，第三期江津等七十二縣已在開辦即進行中，各縣土地陳報次第完成後，賦額定有增加，科則亦將隨之改定，將見收入加多而人民担負減輕也。

第四節 畝法田地種類及田類

第一目 畝法

我國田賦，係按畝分等則定稅，故應先將全國畝法劃一，而後課征之輕重，方能控緝。舊民田負擔，乃隨期其平允。各省畝法參差不一，名目歧異，自度量衡法頒行後，畝

於地積單位，曾有統一之規定，然當地容度量與量量不同，非將新器制定後，即可予以修正。第一之種。應在度量法第十一條修正土地測量應用尺度章程第六條，辦理土地陳報疆界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茲就有關畝法事項，誌其要點如左：

一，度量衡法之地積規定，度量衡法採用萬國公制為標準制，并為適合國內各地舊有習慣，暫設輔制，稱曰市用制。在地積方面標準制則以公畝為單位，市用制則以市畝為單位，各有輔助單位，茲將兩項分別說明：

1. 標準制之地積名稱及定位 公畝為單位，每公畝等於一百平方公尺，一公尺等於公尺源器在百度寒暑表零度時首尾兩標點間之距離。其公尺原器為萬國權度公會所製定銀鈹公尺原器為標準。公畝之外，有公厘，公頃，其比例如左

公厘 等於公畝百分之一(○, ○, ○一公畝)

公畝 單位即一百平方公尺

公頃 等於一百公畝。(一〇〇公畝)

式 覽 考 考

度量衡法第十一條規定，凡有關度量衡之事項，除私人買賣交易得暫行用市制外，均應用標準制

2. 市用制之地積名稱及定位，市畝爲單位，每市畝等於六千平方市尺，每市尺等於三分之一公尺，市畝之外，有分厘毫有頃，俱以十進，其比例如左：

毫 等於畝千分之一 (0, 000畝)

厘 等於畝百分之一 (0, 001畝)

分 等於畝十分之一 (0, 1畝)

畝 單位即六千平方尺

頃 等於一百畝 (100畝)

市用制與標準制之比較如左

市用制

毫 等於0, 00六六七畝

種 等於〇，〇六六七公畝

分 等於〇，六六七公畝

畝 等於六，六六七公畝

頃 等於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標準制

公厘 〇，〇〇一五市畝

公畝 〇，一五市畝

公頃 一五市畝

我國畝法舊制 各省計算地積單位在早原皆以畝計，惟至後各地有以畝法參差

而以生產量為標準計，或以播產量為標準計，尤以山地為最多，茲分項說明如次：

一、以畝計 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此為我國舊制，自秦漢以來，并無變更，惟

尺度長短，則代有不同。清以工部營造尺為準，約合卅二公分，部繕步弓尺，頗各著以

賦稅 諸論

供丈量。光緒卅二年復明定營造尺一尺合卅二生的米突與舊制同，民國四年，農商部公佈續度法，仍用營造尺計畝，自十八年度量衡法頒行，始明定市尺爲公尺三分之一，照此則舊營造尺一尺合〇。九六市尺，舊畝一畝，合〇。九二一六市畝，近年清丈，已改用市尺，惟所丈面積猶少，大多仍沿舊制，極爲紛亂，故現時各地之所謂畝，其大小廣狹，幾無從稽攷，考其原因，蓋明清之際，各縣田畝皆有定額，而畝額之定，大率各有多年沿革，其初原未精密量定，後來丈量，爲欲取合於原額之數，或爲欲超出原額以見功，於是 贏縮尺寸長短數目以就之，或捏大報小，或以少報多，而標準遂日亂矣！且自一畝法行，有以畝法而代科則者，於是糧冊所載之畝，并非實際面積。至今遂有冊畝，畝之分矣。

2. 以生產量計 卽以土地主要作物之生產量計地積，或以總生產計，或以佃租數計，其標準各有不同，或以容量計，或以重量計，大抵多用容量，其名稱則有石斗挑籃等，而石斗挑籃之單位大小亦復不一也。

3. 以播種量計 即以土地每年主要作物之播種量計地積，或以容量或以產量各地不同，大抵山地丈量困難，多用此項辦法。

以上三者，現仍以畝計者為多，習慣以播種量計者較少，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二條規定，各業戶陳報田地畝數，應按地方習慣，以畝為準，另由縣陳報辦事處依照六千平方市尺折合市畝，註明入冊，則全國地積之制一，勢須各地土地陳報辦理完善之際也。

(三) 川省地積習慣，川省畝法與其他各省大同小異，致之賦役全書及省縣志，計數皆以畝山地間有用估種計者，惟按現時情形，川西地勢平坦，皆以畝計，其他各縣則有用生產量計，或以租石計，或以田面積收益計，其名稱有斗石挑糶等，此外山地仍有以估種計者，惟查川省各縣田賦舊有科則，均係按畝，分等則科征，現各縣畝法既多喪亡，故舊有科則，即失其用，以至於隨之喪失，而現在推收撥賦，無所根據，即由於此矣。將來查考畝法之制一，實有待於各縣土地陳報之完成也。

第二頁 田地種類

(一) 各省田地種類 我國田賦，係就土地類別，按畝分等則課稅。因土地類別之不同，其輕重有異焉。惟各省在田賦上現有之田地分類多沿清制，至為紛歧，或以原來地權關係分為民賦田歸併衛所地，屯衛田，旗地。灶田，學田等項或以地形分為平田，高低田，地，山，溝，灘，埕等項，或以肥瘠分為上則田，中則田等項，皆由歷史沿革，地方陳例，相沿而來，省與省異，縣與縣不同，各省分類多著，如何北省有卅種河南省有數十種，而浙江紹興一縣即細分為七十餘種之多，分類愈多科則益繁，征課之圖，自難期公平，而征收之時，手續更為繁冗矣。

(二) 川省田地種類，川省田地種類，仍沿清制，較為簡單，計分為民賦田，歸併衛所地，衛所管轄屯田，土司地四種，別有上，中，下，稻，黍，粳，麥，坡，陡，山，水鄉，秋，豆田地等名目，以民賦田為最多其餘屯田地，土司地多在邊遠省地政局清丈規程規定地類應為田，地，山，塘，荒，五種，土地陳報完成之縣應依此辦理劃一。

川省疆域額亦明代計民田一三，一九〇，五三一畝，官田二九二，二三五畝，共計四八二，七六六畝。惟至明末流寇張獻忠擾亂四川後，土地荒蕪，人烟稀少，故疆域數目銳減，至後外省籍民入川墾種者日多，田額乃逐漸增加，茲記其歷朝限圍

嘉靖十年 一，四八一，〇三六畝

萬曆五年 二二，三三三，一〇〇

嘉正六年 四五，九〇二，七八三，

嘉慶元年(數未詳) 四六，四六六，二二二

光緒卅年 四七，〇六二，四九五

按右列畝數，雖係逐漸增加，然實田畝數，常決不祇此。查當時川省地處西隅，清

代歷朝皆積極獎勵外省人民入川墾種，故畝數并未窮盡，猶估數百千畝而報數十畝者有

之，撥給數十畝，而實耕數百千畝者有之，康雍乾嘉各朝雖經舉辦丈量，而土地陸續有墾，要求能得其實。民國以來，卅餘年荒地墾闢至多。然以全省未通墾清理地或，故現時糧田畝數，一如光緒年間之額，其不實不盡，自毫不諱言。茲以人口方面觀察之，致嘉慶年間編查人丁計二千八百餘萬口，當時田額計四千六百四十餘萬畝，迄今人口在七千萬左右，已增加一倍以上。土地之新作，并未如何改進，而糧食并未感覺如何不敷，然現時糧田只四千七百餘萬畝，僅較嘉慶年間祇增出六十餘萬畝，於此可推算現時隱田數目，在一倍以上，自全省總面積觀察之，川省土地總面積據地質調查所推算爲一，二八六，五一六方里，計合六五六，九五六，四四〇畝，照全國平均墾殖指數推算，川省耕地，當在九千萬畝以上，則現時之隱田，當亦計爲一倍左右，按民國農國統計表川省耕地則一二四，八八四，九〇六畝，廿一年統計月報列爲九六，二七二，〇〇〇畝，國府主計處廿一年全國農戶田地統計川省畝爲四千二百二十二萬餘畝，旱田爲五千四百零五萬餘畝，共計九千六百二十七萬餘畝。上列三種統計數字，并難不必完全精確

，而以各方面論議，則可知川省糧田畝數，當或祇爲實區畝數之半，隱匿之鉅，實爲各省所未有；吾人致信川省土地隱報完成之後，賦額當可激增，民間負擔當可減輕而漸趨公平，

第五節 田賦稅目及賦額

第一目 稅目

田賦稅目，情形複雜，率皆援引成規，舉凡昔日之徭役，戶口，土地等賦役均漸次歸入，稅目繁複，不可勝數，地丁漕糧租課等項均分無數名目與年有增。民初迭經整理裁汰苛羨，化繁爲簡，故稅目大減計有地丁，漕糧，租課，差徭，雜賦，附加等項。川省稅目，較他省爲簡，清代有地丁，津捐，及雜賦，民初改訂爲正副稅，并加征征解費。茲分兩段時期說明如次。

(一) 前清之地丁及津捐 前清正賦本僅地丁一項，末季以來，軍事頻仍，加派乃增。當時以定制不得加賦，於是有津貼，捐輸，新加捐書等各目，初意本屬取給臨時，

權宜濟事，其時京協各款，奉派日增，歷年沿案屢辦，遂成常賦，計其總額，直超過正項數倍矣。

1. 地丁 清初 畝賦輕，而分別課以丁銀條銀糧銀三項，至雍正年間，丁條糧銀合併積算，按畝征銀，簡稱地丁。

2. 津貼 洪楊之役，軍餉告匱，咸豐四年，加收津貼，每地丁銀一兩，征津貼一兩，兵田及開及零星小戶，概不配賦，邊瘠之梓潼，廣元，昭化，劍州，葭山，穴壩，青神，筠連，松潘，茂州，汝川，峨邊，屏山，馬邊，雷波，越嶲，鹽源，石泉，荊江，理番，石柱，天全，興文，高縣，珙縣，叙永，永寧，榮經，清溪，會理等三十廳，州縣免征。

3. 捐輸 同治元年，石達開入境，電報不足，川督以乘章奏辦捐輸。按全省定額攤分，屬邑各集紳會議，商定稅率，分配各戶，仍按地丁銀派征，每地丁銀一兩，有收捐二三兩者，有收八九錢者，各縣不一，皆自載額八分以上起。其邊瘠之峨邊，城口

，梓潼，理習，越嶲茂州，天全，會理，石泉，大寧，高縣，筠連，珙縣，興文，榮經，
，蘆山，清溪，冕寧，鹽源，汝川，馬邊，雷波，巫山等二十三屬州縣不認捐。

4. 新加捐輸 光緒二十七年，川省雖派庚子賠款，按年加派餉捐一百萬兩，曰新加捐輸，擬征悉額捐輸辦法。

(二) 民國以來之正副稅征及征解費 川省改革之初，萬端待舉，軍政各費，所需甚大，正賦所入，未便輕議更張。津捐三項雖屬加派，難以裁減，乃改訂稅目爲正副稅兩項，仍沿襲前清舊制，稍加更革。民國二年，復將舊有火耗及津捐節存裁廢，由中央核定加收。徵解費，茲分誌之。

1. 正稅 由地丁易名而來，無論大戶小戶，一律按地起征，照科則輸納。

2. 漕稅 由津捐三項合併而來，按正稅銀兩派征，著名瘠苦州縣，免派，當改訂之始，規定只征大戶，小戶免完至大小戶之標準，由各縣官紳各就地方情形議定稟報，各縣或定每月納正稅二錢，或三錢起征，副稅或定八分或四五分起征，情形不一，端視一縣

正副稅額之多少，及額戶正稅負擔情形而有差，民國四年，財政廳以各屬額戶，避重就輕，化整爲零，規避副稅，乃改訂辦法，各縣縣無分大小戶，一律攤定副稅，以杜流弊，惟各縣以積習相沿，驟難更行，故避辦者少，迄今各縣副稅攤征情形，頗爲紛歧，有不分大小戶皆征副稅者，有只征大小戶不征小戶者，有副稅中舊有津貼部份大小戶皆征，而捐輸部份則專征大小戶者，他如新津，壩灘灘收副稅，山河額均副稅中舊有津貼照征，捐輸部份照壩灘折半，水冲額全不征副稅，此則不以大小戶爲攤征標準，而以賦之類別定之，情形更較爲特殊矣！

3. 征解費 按正副稅額加一征收，以作各征收機關征解費。

以上正副稅征解費三項，皆定於民國初年，迄今相沿未變，惟現時各縣咸以正稅額額爲標準，而在折價內將三項一併計入，習俗普稱曰額稅。而查稅副稅征解費名目，反漸多爲人所不知，在將來用敵清厘後，澈底整理，所有舊日名存實亡之名目，皆應廢止，合併劃一。

(三) 邊屯雜賦 邊屯田地及土司地所課之賦，在前清稱曰雜賦。當時係分本色，折色，貢品等項征收。本色征收淨米，存倉備用，折色則折收淨米或變價收銀。貢品則有貢馬折征，黃蜡折征，貝母變價三項。民國初年，改定邊屯雜賦，多仍舊案辦理，惟一律折合銀元計征，迄今未變。有此賦雜者，計懋功，靖化，理番，松潘，北川，茂縣，雷波，峨邊，雅安，西昌，冕寧。越嶲，會理，鹽源等十餘縣。

(四) 各縣現有糧稅分類 川省各縣糧稅名目，縣與縣異，極爲龐雜，多係由日初相沿而來，各縣分類多者，常至十種左右。茲就其最普通者，規納爲三類如左：

1. 公糧 學糧 民糧 此項分類，係以糧地所有權之所屬或完糧業戶爲標準。糧地屬於公地，其應完之糧稱曰公糧。現時公糧業經省府前於二十四年規定比照民糧完納正糧稅款，一徵正稅及三倍軍費附征，均須照納。惟各縣縣有附加課征，常有較民糧爲輕者，學糧係學產之糧，本屬公糧之一種，惟因數目甚大，故另名曰學糧以別之。省府二十四年規定學糧祇完一征正稅及一倍軍費。其縣有附加亦多較民糧爲輕。至於民糧則係

普通一畝民田之額。其內總一項，各縣多有以民地贖購學產，以糧贖稱學額，以開規避補欠者，濫欠之賦，實由於此。省府上年曾令各縣，詳加清查冊報，以免魚混。至於公糧，各縣贖混以圖欠者亦多。此外各縣尚有所謂廟額者即廟產之額如仁壽廟糧年僅徵正稅一徵，軍費一倍。

2, 大糧 小糧 此項分類，係以完納國稅與否為標準。各縣多有之。正稅國稅征辦費三項均須納之糧；稱曰大糧，祇完正稅征解費不完國稅者，稱曰小糧，亦有稱徵糧分額尾糧等名目者。

3, 塌糧，山糧，水糧，河糧，淹糧，沖糧……此項分類，係以產地性質為標準。川西各縣大多有之，其他類似之雜色名目亦多。其間縣有階別輕重不同，其謂稅之擬征亦多有異。

以上三項分類，不過就其最顯者而言，尚不足以盡之。考其來源，或由民初相沿而來，或係在坊間時代，由縣局自由擬訂，遺案紛紜，弊混甚多，約求在整理稅制之時，

第二目 賦額

(一) 全國田賦賦額 全國田賦，在前清宣統四年預算數爲七八，九五三，八六二元，民國以來，各年度預算均較該高，如左：

民國二年 八二，四〇三，六一二元

民國三年 七九，二二七，八〇九

民國五年 九七，五五三，五一三

民國八年 八六，八四五，三八八

民國十四年 八七，五一五，七一九

在民國十七年以前，田賦屬於國稅範圍。在中央歲入預算中，居極重要之地位。十七年劃歸地方，卽爲省財政之重要收入，惟各省多未能將其歷年額征數，預算數，實收數報部，故全國各省每年賦額總數，幾難查考。直至民國二十三年財部召開第二次全國

財政會議，由各省將田賦征額報部。根據是年報部各省賦額，及以前報部省分賦額，全國三十二省市每年額征數計爲一二七，二一七，四五七元零，又本色糧米二三五，六八一石零。以山東江蘇等省賦額爲最高。惟各省隱匿無報地既多，故應收之數，當遠過於此。而因濫欠過甚，其實收之數，最多者不過當現額之九成餘，而低者常至四成，普通則在七八成之間。

(二) 川省田賦賦額 川省在明代夏秋稅糧通共一百零二萬八千五百四十五石一斗三升三合一勺零。清初民少地荒，故賦入極微，迨後荒地日闢，末年加派增多，征額數乃大。分誌如後：

康熙十年 稅糧三萬零八百二十八石有奇，共征丁條屯糧銀三萬八千四百兩零，該本色京斗米菽豆八千九百六十四石九斗四升。又土司見截折征糧銀三百八十二兩三錢。又營兵開墾田地應征條糧銀一百零七兩八錢。

雍正五年 丁條糧銀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兩三錢。

嘉慶（年數未詳） 此丁正雜銀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兩零，米豆一萬三千五百

十八石九斗零，又營功廳屯糧一千二百五十九石一斗零。

道光（年數未詳） 地丁六十六萬九千一百三十一兩零，雜賦本色屯米萬餘石。折色銀四千餘兩。

咸豐四年 加派津貼五十餘萬兩。

同治元年 加派捐輸一百八十餘萬兩。

光緒廿七年 加派新加捐輸百萬兩。

道光以後地丁雜賦征額，無多變異，清捐三項，年成例賦，清末光宣之際，合計各項，年額征四百餘萬，宣統四年預算列收七百三十五萬八千零七十元。

民國初年改訂正副稅，正稅按清末地丁廢冊定額年征六十六萬九千零七十三兩零。副稅照清宣統二年舊額年征三百六十三萬零一百一十四兩零。民國三年加收征解費四十四萬兩。正副稅征解費三項合計共額征銀四百七十餘萬兩，嗣後改兩爲元，每庫平一兩

折合銀元一元六角運同種賦每年共征七百五十餘萬元。其各年預算列後：

民國三年 六，五一〇，六五九元

民國五年 六，八六六，九一一元

民國八年 六，八六一，三九四元（經常收入）二〇〇，〇〇〇元（臨時收入）

民國十四年 六，八六一，三九四元

民國十四以後，全省田賦收入。無預算數，其實收數亦不可考。而各縣賦額在戊辰時不無稍有增減變更，廿四年省政府成立後，乃按照原額切實清查，計全省額征數，現爲七百五十五萬八千三百七十三元八角。相沿至民國廿七年，西康建省成功，曾雅兩屬共十六縣歸康省管轄，川省賦額，被劃減去七萬五千九百五十七元四角四分，所餘年征總額，當爲七百四十八萬二千四百一十六元三角六分。

至各縣賦額分配，每縣平均爲五〇，八三一元。最高者爲瀘縣，計一九四，四八六元。最低者爲蘆山，計一二二元。因稅收率之不同。且地有優劣，故各縣賦額之多寡不

策之不均。海關因土地陳報尚未完全繳納，未便通盤整理，故願對例按原額完繳，以重便利。

(附)最近各省市田賦正附稅額表 (另附)

四川省各縣糧額一覽表

第六節 田賦稅率及拆價

第一目 全國各省田賦稅率及折價概況

(一) 各省田賦稅率

1. 稅率訂定之方法 我國各省田賦稅率，大率一沿明清之舊，稍有損益，係採等級課稅法就田地種類，按其性質分別懸稱，訂定等則，按畝定其課征之稅。大率為三學九則，課征輕重有差。惟廣西廣東二省稱有不同，廣西於民國五年厲行清賦，按業戶糧冊冊數每畝糧田平均定為年產谷百四十斤；征正稅二元一角四分，廣東則於最近按價課征

地稅。

「地稅率輕重之不平 我國田賦，以賦法之紊亂，折價之分歧，以及科則之繁雜，故各省縣每畝田賦負擔實爲若干元角，究以何省何縣爲最重，或最輕，實難以計算，全國亦無通盤之調查與統計，以作吾人之依據。第就財政部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彙編所載，江蘇每畝正稅自二厘零五絲至二厘零五分，最低與最高相差一千倍，浙江則自一厘至八角，相差八百倍，江西自六厘三毫至六角四分九厘五，相差約百倍，則田畝負擔，其不平之情形，已可概見。至如江蘇省南通縣有「歸併海門鄉中民田」一則，每畝正稅課征至一元一角八分餘，而此外最重之民上田則僅二角八分餘，在閩一縣之內其不平之情形一至於此。年來各地以此負擔之不平，上下已俱入交困之境，若一查其不平之原因，其要者有四點：

甲，課稅方法之不善。

乙，歷史的原因 明代定賦，已失持平。金元之末城邑爲墟，人民稀少，洪武繼

現墾田而稅之。後令開墾，永不起稅，即起稅亦極輕，於是元末未甚殘破之地，其糧獨重於他邑，如河南八府，懷慶地獨小，而糧獨重，開封丹陽州縣，稅地獨小，而糧獨重。此外鳳陽以帝鄉而賦特輕，處州以劉基故鄉，畝稅減三分之一，其他各縣以有親貴而賦特輕者，尚不乏其列，他如蘇，松，常，嘉，湖，以張士誠，南昌袁州，晉州，以陳友諒，遷怒於民，特重其賦，故在明代，已未能詳按土地肥瘠，持平其賦。清代訂定科別，大抵因襲各陳例，既無固定標準，尤之通盤規劃，以致省異而縣不同。民困以深，更少改革，故田賦之不平，其由家有自矣。

丙，土地肥瘠的變遷，現時各縣田畝等則，既定於明清，迄今未通盤清查，重加厘定。然滄海桑田，土地肥澆，已有變異，昔之上田，今或已成下田，昔之下地，今或已成上地，等則不改，課征仍舊，不平可知。

總上現行田賦稅率，或由於制度之原因，或由於歷史之原因，或由於自然之原因，

或由於人舉之原因，致難於不平等之情形。

現行稅率之繁雜，各省田賦種類，本極繁雜，稅率既屬各類分別定其得則，故得則亦因而繁雜，省各有異，縣各不同，少者一二則，多者至數十或一二百則不等，如紹興六十八則，吳興一百四十則，閩侯多至二百餘則。因得則之繁雜，既使征課不易持平，而征收更覺困難，復易滋弊混。

4. 改訂得則之原則 民國廿三年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於減輕田賦附加案內，曾訂定改訂得則之原則兩點，經部呈院頒行。各省整理田賦之縣份，俱應遵此辦理，其兩點如左：

甲，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為稅價稅征之依據者即按價額為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地價以按百分之一征稅為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為原則。

乙，在地方未辦理陳報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

急。與原有本或原銀價值，或借爲類等則征收。但附加不得超過原有軍費總額。其在原科則輕徵或極重之區，以正附併計不超過地價百分之二爲原則。

(二) 各省田賦折價 我國田賦納稅物，在古代爲實物之征，唐時兩稅，錢米併征，宋以谷錢絹爲大宗，明以大小米麥爲主，清及錢鈔次之，賦法規定輸納之物曰本色，按僅折納他物曰折色。洪武九年，令民得以銀鈔錢絹代輸，於是田賦始納銀。正統元年令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商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謂之金花錢，其後概行全國，自起運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自是科則中始有本色米麥及折色銀之規定。清初因之抽丁多征銀，漕糧始征本色，末年亦折銀，租課亦多折征，惟在清代季年，除銀兩外，有銀元，有銅元，有銅錢，輾轉折合，各省辦法不一。繁澁至多。民初財政部乃令一律改折銀元。各省乃分別訂定折元標準，演變至今，不無增減。銀每兩折銀二元零至七元零不等。米除沿海每石有折至十元外，其餘各省，每石折銀二元零至六七元不等。其餘豆草等項各折征多

少有差。此外邊遠地方如青海寧夏等省亦有折征本色者。最近江浙等省以銀米舊數，徒爲推算根據原意已失，已無保留必要，故已運用折算後之銀元數，至爲便利可行。

第二目 川省田賦稅及折價

(一)川省田賦稅率 川省田賦稅率，沿於明清，民國以來，除新繁溫江等縣經舉辦舊式丈量，巫溪開縣等處經舉辦清理租石，稅率經改訂外，其餘各縣，則相沿未變，而至今多已失考。民間每戶每畝田地之等則。冊上既無記載，毫不可稽，卽一縣田地分若干等則，某一等則征課若干，除有縣志之縣，志書上尙有簡略之記載外，各縣征收機關內之檔案，亦不可查。田地課賦而失其稅率，實爲川省之特殊情形。而爲任何省份所未見者，蓋自民初以來，迭經戰亂，征收機關惟照冊登戶名賦額，按戶征收，其田地等則，置而不問，歷時既久，是以不特每戶每畝之等則不可稽，而其一縣之根本計稅標準亦幾湮沒不得而知矣。茲從省縣志及前清會典賦役全書可考者，略以誌之，經改定稅率之各縣情形亦并及。

1. 正稅副稅征解費稅率 前清川省民田地丁定賦，係按田地瘠瘠肥瘠，分爲三等九賦，課以丁係糧銀各有差，亦多有賦三等九則爲簡者，科則尙無省繁雜之弊，據清會典所載，畝科銀二厘五毫九絲至八分四厘九毫一絲零不等，糧每斗折銀四分，估糧每斗折征銀七分一厘二毫至七錢一分二厘零不等。因獎墾種，故定賦一從輕則。惟以土地陸續開墾，訂定稅率，既無一定標準規劃，故不免輕重倒置，有失公平。大抵明末兵禍最重之縣，（省城附近及川東北一帶）其地新墾，其賦新定，故其稅率輕，而明末兵禍較輕之縣，（川西南一帶），地係已熟。賦多仍明舊，故其稅率重，至一縣之中，近城之地，插佔撥給在先，其賦或重，鄉僻之地，插佔撥給在後，其賦或輕。至若邊遠縣份，國家示矜憐之意，其賦亦輕。而歸丁州縣又以特務原因，鹽課復加入丁額，民國以來，地丁改稱正稅，并未改革更張，田地之肥瘠，賦已變化，而負担固一如從前。惟因各縣稅率各異，失考，搜集不易，故不能并列於後，以觀其輕重情形，第就綦江與巴縣爲例而言，**巴縣**知也。田地段綦江肥沃，然巴縣土田畝科六厘九毫零丁田畝課五厘二毫零，而綦江

屬七田畝課一分四厘六毫下田畝課一分九毫零，其輕重未當之情形，極顯然矣；至清末津捐三項，係各別按地丁攤征，不按畝計，各縣攤征稅率之輕重，視地丁總額及三項派額多寡而有差。因加派之時，寓有籍加賦而爲均賦之意，故原有地丁稅率較輕者，津捐三項派額較多，其稅率之高低，如前述之蕪江每地丁一兩，派征津捐共計六兩零，而巴縣則派征八兩六錢矣；惟此不過稍資補正負擔不均之弊，而以無正確精密之複劃計算，因畝負擔要不足以即稱輕重持平也！津捐併辦釐稅，其稅率即就津捐之稅率合併而成，按正稅攤征，少有更改。大抵輕者按正稅每兩征二三兩，重者十餘兩不等。至於征解費稅率，則係按副稅加一征收。

2. 雜賦稅率 土司地畝科銀三厘一毫至二分三厘一毫零不等，歸併衛所屯地畝科銀一分二厘五毫至三錢不等，糧二斗七升二合七勺零，每糧一石，征米五斗至八斗不等。衛所管轄屯田畝科銀一分二厘五毫至二分不等，米豆一升九合二勺八抄至八斗不等。民國以來仍沿舊制，惟照價折元征收。

3. 新編溫江查丈後改商之稅率 新編溫江係於廿三年各縣辦竣，二十四年完竣，稅率曾經改訂，其辦法係按租石數目定田地之等則，再按全縣額額由各機關法團共同議定每等則負擔數呈核辦理。其以租石為定田畝等則標準，自不如以地價標準為善，而因租石之清查，較能確實。故亦不失為權宜之方，惟過去石斗有大小，押金有輕重，兩縣對於地位之計算，多未能精確。至其以原有額額為標準定稅率，固能輕減均平民間負擔，且使查丈進行順利，然查丈查出，政府殊未請增收也茲將兩年稅率列表如後以資參攷。

新編溫江賦稅率一覽表

等則	租石	標準	稅率
一	每畝 一石九斗五升至二石以上		〇元，二六八一
二	一石八斗五升至一石九斗四升		〇，二五四

賦稅講義

五

三	一石七斗五升至一石八斗四升	〇，二四一三
四	一石六斗五升至一石七斗四升	〇，二二七八
五	一石五斗五升至一石六斗四升	〇，二一四五
六	一石四斗五升至一石五斗四升	〇，二〇一〇
七	一石三斗五升至一石四斗四升	〇，一八七六
八	一石二斗五升至一石三斗四升	〇，一七四二
九	一石一斗五升至一石二斗四升	〇，一六〇八
十	一石零五升至一石一斗四升	〇，一四七六
十一	零斗至一石零四	〇，一三四〇
十二	八斗	〇，〇九三八

溫江縣地賦稅率一覽表

等別

稅率

重災	重災	輕災	輕災	丁丙	乙甲	每畝
丁丙	乙甲	丁丙	乙甲	田	田	〇元，二四五三
田	田	田	田			〇，二二三〇
						〇，一三二六
						〇，一〇〇三
						〇，〇七八六
						〇，〇五五八

按上列二縣，稅率改訂後，正額稅征解舊者目，無形廢止，總額田賦每畝一征負擔，至高者不過三角零。惟新繁分田地為十二等，超過三等九則以上，較原有科則為繁。至於溫江，原係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再分輕災重災，共別為十二等，惟後因田地肥美之

業戶，爲求減輕負擔，力求歸併簡單，於是遂有甲乙丙丁甲四等不同名目。各期賦額簡，而稅率隨實地而異。

3. 兩縣歷屆清理租石後改訂之稅率 兩縣歷屆等縣。經舉辦清理租石，係以原額額爲準按石課徵稅，數目未詳。

4. 前省地政委員會試辦成華江巴南區土地清丈辦事處組織規程，對於改定土地等級，規定依其土類分田地山塘荒五種，以土地之肥瘠、注水之便利，區別等級，分爲三等九級。凡田地一年二熟注水便利者爲上等，一年二熟注水便利者爲中等，一年一熟或無塘水可資灌溉者爲下等，山塘塘林年有收益者爲上等，可供種植者爲中等不能供生產者爲下等。藉以復舊照上圖計算，荒地賦額先行查勘備查以待成熟升科。其土地等級標準表册附後圖說明之。至於各區賦額徵收數目，因有關民間負擔，及賦額，尙未訂定。

8. 蜀土地陳報完成後將按圖規定重新釐訂稅率以期負擔公平。

(11) 川省田賦新圖 川省田賦，在清初年賦額概以石斗升合計算，能以征收額額，

地丁合一檢，乃其最得領。民國四年由財政廳呈部請准每兩銀一兩折收洋一元六角，迄今未變。惟在民初廢冊係正副稅分列，匯票則，正副稅征解費三項分列，其時折算方法，係正稅照一元六角折合，副稅按正稅計出兩錢數，仍按一元六角折合，然後再加一照征解費。民間完糧係三次分計。惟至現時廢冊派票皆賦載正稅銀兩數，而副稅征解費兩項則略去。其規定每兩實折銀元之數，則將正副征解費一併計算入內。如江北，正稅每兩折一元六角，副稅按正稅每兩應征七兩六錢餘，按一元六角折合十二元二角四仙一星，一成征解費計一元三角三分五厘，三項合計十五元二角二分六厘，該縣即以此爲每兩之折合標準，征收機關及民間，皆祇記正稅銀兩，按兩折算，而副稅征解費等名目則已漸爲人所忘。此外該縣每兩又雜征溢銀一元五角五仙五厘。故現時每兩實折十六元七角三仙七厘。其他各縣皆同此情形，而因副稅稅率輕重各異，溢銀多寡數目不同，故每兩實折正數，懸異懸異。同一縣之中，又因副稅有無輕重不同，折價有常有數個標準。據全省之基本折率，實仍爲一元六角。

此外各縣又多有以石斗計糧而由石斗折元。此實由在清代地丁未合一以前，歲糧本以石斗計，地丁合一以後，雖以兩計，而有若干縣在地丁已合一以後，爲圖征收便利，仍以石斗計糧，而折合銀兩征收，在民國銀兩改折銀元之後，又由石斗直接折洋征收，現時川省以此石斗折計之縣甚多。

除兩石折元外，又有以畝計糧者，如榮昌每畝糧折一角一仙四星，大足折一角，此種縣份極少，他如新繁溫江巫溪開縣等已經清理田賦之縣，已直以元計征，廢除折價。將來全省田賦整理，土地陳報完成後，重新厘訂科則，折價即當消滅。

第七節 田賦征收制度

第一目 征收方法

第二目 征收期間

第三目 票串

第八節 濫糧、欠賦及滯納罰鍰

第一目 糧額流濫之成因

第二目 欠賦原因

第三目 滯納罰鍰

第九節 田賦附加

第一目 三倍臨時軍費附征

賦稅課金

第二目 保安經費附加

第三目 縣地方附加

第十節 田賦征收考成

第一目 考核

第二目 獎勵

第三目 懲戒

第十一節 田賦整理及其改革

第一目 初編征冊

第二目 驗率流溢

第三目 土地陳報

第四目 土地推收

第七節 田賦征收制度

征收制度，趨求上便於政府之征收，下利於民間之完納，而征收費用。并應力求其減省，田賦征收，較其他稅款爲難，蓋田賦具有普遍性質，我國土地，小地主至多，一縣糧戶，多至數十萬，少者亦數萬，若征收制度不善，則胥吏肆其奸，頑民肆其毒，飛洒詭寄，浮收需索，中飽伊蝕，其弊不可勝言，結果，民窮財盡，上下交困，國計民生，兩俱危險，近年政府鑒於情勢之危迫，故於田賦征收制度之改革，不辭細心研討，以期有以改善，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對於田賦征收制度之改革，曾經議決幾個原則，如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應須分立，及禁止活串與携串游征，不准預征，革除一切陋規，確定征收費用等，均屬切中時弊，由部咨行各省市查照辦理，惟川省田賦征收制度，民五民六以後，根本無制度之可言，二十四年省府成立，力求整理改革，成效頗多，茲分析如後。

第一目 征收方法

前清定制，各縣征收錢糧，由人民自封投櫃，用意極善。惟窒礙殊多；故實際多未奉行，川省各縣當時多由地方官委任衙中吏行，凡人民完糧，直與吏胥交涉。民初設局征收。則由糧戶自行赴局完納，惟用政失職以後，除田賦上攤派雜款多由團保代征外，關於正賦，係由征局將糧票遞交各鄉團保代征，或經差包征，於是短報握存虧蝕浮收需索挪移放任大戶諸弊叢生，不一而足，機關等於虛設，賦額日趨流溢，收不入官，欠不在民，而經吏團保悉而團團作富家翁也，二十四年七月八日，督署以財字第一〇七二號訓令規定，取消現行團保代征糧差包征辦法，由局設櫃直接征收，各鄉團保祇負協助催征責任，不得裁發空白糧票交其代收稅款以杜弊端，自有此規定後，各縣乃先後由局自征，無復團甲侵漁之機會矣。

第二目 征收期間

前清川省征收田賦每年由縣衙門示期間征。五月完半，十月全完，謂之上下忙

，民初財廳規定每年三月爲征收日期，次年陽歷一月爲征收截止日期，二月爲裁數造報到省日期，二十四年省府改組。規定田賦每季應分上下兩季完納，上季定一月一日開征，四月底掃解，下季七月一日開征，十月底掃解，嗣又察酌情形，隨時以命令將每季掃解限期，延展兩月，現決定自本年起，改爲上季田賦限定三月一日開征，六月底掃解，下季九月一日開征，十二月底掃解，限滿即加收滯納罰款，不得展延，并已訂入四川省田賦征收章程，即將公布，此項開征與掃解期限之規定，雖前後不同，但亦各有其意義，前者之用意，以爲該年度預算以內之稅款，必須年度開始即行開征，并須於年度內提前掃解，乃足以供支拂，故上下季掃解限期均提前兩月，後者之用意，則全在使征收期間與民間收穫季節，相配合，俾人民得在納稅能力充裕時期，從容繳納，不致遭支絀窘，兩者相較，爲尊重人民利益起見，乃捨前者而採用後者之規定，至每季征收期間定爲四個月，而不以六月爲期，則係參照各省所定田賦征期，并以劃清年度。

第三目 票

川省糧賦，在民國二年，由各縣自製，民三則係財廳規定式樣，發各縣承領，至國稅正式開辦後，在解委分別錄元數目，現時糧票仍由財廳印製，照新訂四川省賦稅征收章程之規定，征收田賦，須以一律實用板串，查糧串糧票，應於開征期前，按戶核算糧額，彙通知收據總查存根四聯，分別填齊，並將通知一聯，交由保甲轉發各糧戶，以便按照完納，惟川省各縣田賦征冊，散佚紊亂，戶名已多失實，而各該保甲管有糧戶，亦多無憑查攷，自無法辦到按戶先發通知，故目前各縣征糧，暫仍沿用活串，於糧民到櫃完納時，始按冊填發糧票。言其弊害，則因臨時繕寫，失去編制之效，易予胥吏以侵蝕濫混之機，自不若板串之易於杜弊，上年省府通飭各縣依照現行保甲區域改編征冊，亦已先後完成，各該保甲管有糧戶住址及真實姓名，經此一番清查之後，必已確確實實可靠之根據，將來土地陳報完成，戶地糧三者之關係，益臻確實，實行板串，更不感受何種困難，且改活串為板串，不過將臨時繕寫

工作易爲罷關檢查，不傳事不增繁，兼可糾正錯誤。故今後板申之實行，必顯廉潔，雖在過渡期間，實際困難尙未解除，無用改用板申以前，亦須將核算票收款三者，分開辦理，並須按日對冊銷號，嚴密查核，以絕弊端，又每季開征田賦，其正稅征加，以及臨時隨糧帶征各款，均應將各該總稅率，及征收標準，分別於對單上即附加蓋戳記，字跡務須顯明，以期一目了然，並於開征之先，逐一開列明白，廣爲佈告，開征之後，隨時牌告門首，俾納稅人明瞭征收概況，得自攷算其應納數目，免受欺朦。

八節 濫糧欠賦及滯納罰鍰

川省田賦，不論就地籍方面言之，或就稅制方面言之，抑或就征收制度方面言之，均覺積弊太重，其征收之煩申收據冊籍，征收機關，向來忽略稽核，因之飛洒詭寄，過額逃亡，所在皆有，最易混亂掩護，使人無從攷其弊端，其結果遂演成糧額流溢若欠各

種不良影響，至各縣流溢之糧，多者達數百萬，少者亦數十萬，幾無一縣不有溢糧，無一縣不有欠賦，茲分述如下。

第 目 糧 流溢之原因

鼎革以還，川省多故，各地糧戶冊籍，因人專之變遷及土地之移轉，不足取以實糧名，其住址記載，土地_{地籍}，更難查攷，加之雜收制度不善，各地買賣分折撥糧數目，竟由當事人自由商定，其間飛酒飽茶，詭寄復多，於田賦遂與田地脫離真正之關係，而形成有用無糧，有糧無田，田多糧少，田少糧多種種現象，民間受此負擔不均之苦，吏胥實爲作弊之端，在田多糧少者固自餘力，而有糧無田或糧浮於田者，則始而爲欠，終而虛潛也。此其一。川省田賦，紛紜萬端，政府預算，一有不敷，藉增加田賦以資挹注，故附加稅名義加於田賦上之負擔，有超過正稅數倍十數倍者，人民不勝苛重之担負，惟有棄師逃亡。此其二。他如各縣以武

縣屬公學減，藉屬減賦以抵。規避乎征火驗，又真何社地籍紊亂，無法稽核致，豫收不報，或本屬欠賦，並非無着總額，因無力完納及征收不易，希圖攤出以期足額，遂使有着者亦不免歸諸流溢。二十四年省政府成立，對各縣流溢原，雖有清出若干即減攤若干之規定，然究非消本之法，故迄今流溢猶多，絕少成效。

第二目 欠賦原因

本省田賦，積欠甚鉅，考其原因，雖由於花戶滯納，豪劣抗延，而稅務人員之因循沓泄，不為努力催收，實為主要原因之一，又田賦正附稅額，一年數征，本已超出農民之負擔力量，一經貧苦小農，終年胼手胝足，應付生活尙感困難，自乏餘力按時完納，故二十四年三月開征田賦，省府雖會明令將從前各軍征收未完而實欠在民之款一律豁免，無如歷年欠額太鉅，計自二十四年省府成立起，截至二十八年十二月止，歷年歷季積欠除追收入手者不計外，尙達一千七百餘萬元，舊有欠額，雖已減少，而新增欠額又與日俱增，民力之疲，於茲可見，惟田賦收入，為預算

內應收之款，早已指定用途，一有短收，勢必負債，影響財政，不問可知，今後田賦亟須做到年清年款，不使再有帶欠，本省財政基礎，方不致發生動搖。

第二節 滯納罰鍰

田賦爲地方(省縣)歲入之骨幹，各縣應於預算年季以內提前掃解，方能使按月支拂之款，得資因應，前已言之，故每年開征期間，省府規定分爲上下兩季，上季以一至四月爲征收期間，下季以七至十月爲征收期間，惟一般農民，每不能按期完納，自須加以控制，以維預算。二十七年十一月省府改訂四川省各縣滯田賦處罰暫行規則十條，卽爲對滯戶逾限滯納之一種控制，所處罰鍰，目的原在儆惕敷衍，以免養成觀望滯納之風，非有關於罰鍰之收入內，對於處罰時間及標準，卽係規定限滿四個月而不完清者，其第五個月照應完額稅數自，加收百分之五罰鍰，第六個月加收百分之十罰鍰，若再逾期時，或則傳案追繳，或則查封欠賦財產，拍賣輸抵，此項規則，已於二十八上季公布實施，著爲定案，又改訂之初，深恐人民不盡明

據此項辦法，固於故習，仍前延玩，致罹罷累，并令縣局廣爲告諭，俾衆咸知，其加稅罰鍰，並須於糧票面上，將加收標準及數目明白填寫，蓋戳註明，不得疏漏，所有征收滯納罰，依照規定每月完全繳解省庫。如有短差或從中糜混，分別責令賠償究辦，又各縣執行拍賣欠賦田產，亦規定召集當地保甲及欠賦業主或其佃戶，到場公開，所得價款，除抵完欠賦外，餘款退給原業主，結案後，呈報省府備查。

第九節 田賦附加

田賦附加，係發源於清時所謂火耗秤餘漕折等名稱，是爲變相之附加，光緒庚子賠款多餘田征收漚捐或釐捐，但因格於祖宗永不加賦之原則，故始終未正式名爲附加，民初中央明令允准地方有征收附加之權，惟限制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三十，當時地方政府有釐金收入，對於田賦附加，尙未急激增加，及民十六年後田賦劃爲地方稅，地方政府，取得征收全權，又因裁撤釐金及內戰消耗，田賦附加，乃成爲財政收入之最大泉源，

省政府附加於上，縣政府附加於下，層層相加，於是附加稅目，增至數十餘種，其稅率竟超過正稅數倍至數十倍之多，舉凡各省辦新事業之所需，及地方行政不足之款，幾莫不取給於此，一似田賦爲無窮之資源，取之無竭，用之不匱也者，民十七年財部頒行限制附加稅辦法八條，廿二年行政院又核准財部整理田賦附加稅辦法十一條，廿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以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爲兩大主要議題，於減輕附加案內通過要點六項，均經呈院核准頒行，並由財部訂定抵補辦法，督飭各省辦理，於此可知中樞對此早已有深切之注意，而盡力從事改革者也，附提案要點六項。

1. 在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以後，如所報地價，可資爲按價徵稅之依據者，即按價劃爲若干等級，每等酌定平均地價，以按百分之二徵稅爲原則，附稅名目，一律取消，其所收稅款之分配，以省得百分之四十，縣得百分之六十爲原則。

2. 在地方未辦清丈以前，各縣田賦不能按陳報地價征收者，即參照報價及收益，將原有科則，別案就緒，改併爲新等則征收，田附加不得超過原有正稅總額，其

3. 現有田賦，無論已否超過正稅，自廿三年起，不得以任何急需任何名目，再增田賦附加。

4. 各屬區鄉鎮之臨時徵捐，限加停止。

5. 附加帶征期滿，或原帶款已不復存在者，應即予廢除，不得變更用途，繼續征收。

6. 田賦附加現已超過正稅者，應限期遞減，並以土地陳報所增賦額，儘先減輕抵補附加之用。

川省田賦附加，據調查超過正稅五倍以下者，有洪雅青神等縣，超過正稅十倍至二十倍者，有涪陵奉節等縣，超過正稅三十倍者，有江巴等縣，超過正稅六十倍者，有江津等縣，人民負擔之重，誠屬驚人。二十四年川省政府成立，統一政權後，力加整頓。所有田賦附加，計可別為以下數項。

第一目 三倍臨時軍費附加

賦稅籌備

二十四年川政統一，省府首以儉電規定，自是年三月一日起，田賦一年一征，其時軍餉未平，需用浩大，暫照一年田賦數目，附征三倍臨時軍費，所有過去預征借墊之弊，至是永絕，迨七七事變，發動全而抗戰，雖於隨縣附征國難費九厘二十七年七月，又將田賦正稅，減為一年兩征，今則併此國難費，亦已命令完全緩征矣。

第二目 保安經費附加

川省各縣辦團經費，向係各地自由抽收，苛細紛擾毋待煩言，且其征收之款與實用於團務者，亦欠一實，人民担負，既苦力不能勝，而治安問題，亦屬成效鮮覩，自團務改選保長制度，省府乃於二十四年度施政綱要保安實施方案中，規定照征一年糧稅為保安經費主要來源，由各縣征收局辦理，分上下兩季征收，復令發二十四年度保安經費縣統一期間收支保管辦法，規定各縣征收之保安經費，應按日解交縣第二科核收，征收機關，不得支給手續工本等費。

第三目 縣地方附加

縣地方附加征額，省府係遵照中央規定以不超過正稅爲標準，力求減輕人民負擔，經於二十四年通飭各市縣造具是年度收支預算，切實查核減輕，每年祇准按預算數隨糧附加一次，不得額外課取分毫，以後亦不准再加，第川省各縣正賦稅率，本有輕重之不平，底糧亦有多少之不均，故附加超過正糧之縣，其總負擔，或並不比較他縣爲重，此則須在田賦整理科則改訂之後，附加之輕重，方有顯明之標準，至田賦附加征收辦法，原係規定由各縣征局代征，隨同契肉各項附加稅款，每征收五百元即分款交由地方財務委員會保管，及各縣支金庫相繼成立後，關於經征省地兩稅，並令同時解交各該支庫核收，以免互相挪用也。

第十節 田賦征收考成

征收田賦，各省大多有考成辦法，以資獎勵，川省在民初亦有考成條例之規定，經

征德征官吏之懲獎歸陟，一律依照辦理，嗣因防區分治，田賦之征收，既無一定，征收官吏之考核，亦未實行，二十五年各縣應征田賦，已經省府查酌民間經濟情形，分別淡旺月份，規定每月應征數目，則人民完納，既不虞受困難，各縣催科，亦可略收實效，而田賦為歲入大宗，關係預算平衡甚大，省府為維持預算，實行考成，使廉能者有所勸，庸懦者知所儆，乃頒定川省征收田賦考成暫行條例及獎懲暫行規則。俾資遵循，茲分別述其要點如次。

第一目 考核

各縣經征官員成績，按季分兩期考核，第一期按照本季應征新舊賦總額，分四個月平均攤解，第二期按照一期應征未收數目，分兩個月繼續征解，應征總數作為百分，以其征解分數，作為考成標準，各縣經征及督征官員得方與否，應依照規定分別獎懲處分，至各縣經征官員補考成時，如任事未及一月者，免予考核。

第二目 獎罰

各縣徵征官員，征收新舊田賦成績優良者，依其分數，分別記功給獎，如全期照額捐解者，傳令嘉獎並從優議敘，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征得力，其轄區受獎縣份，達四分之三者記功，完全受獎者記大功。

第二目 懲戒

各縣經征官員，征收新舊田賦成績惡劣者，按其分數，分別記過罰俸，如全期解數計算不及規定分數者，撤職或降調，各區行政督察專員督征不力，其轄區受懲縣份，達四分之三者記過，完全受懲者，從嚴議處，以上懲戒各項，如內意殊屬礙難呈准有案者，得酌量減輕其處分。

第十一節 田賦整理及其改革

我國夙稱以農立國，故田賦向為政府收入之大宗，鼎革以還，雖有國稅省稅縣稅之分，然迄國民政府成立後，始劃田賦為地方稅（省縣稅）於是各省地方事業之興廢，皆視

此爲一種重要之稅源，惟省縣交征漫無限制，重疊紛前，病民實甚，此近年各省整理田賦改革制度之呼聲，所以其響塵上也。川省田賦因避燬防區惡習之後，地籍久失整理，征冊紊亂不堪，今日若談整理，誠非易舉，然整理田賦問題，已爲目前不容再緩之工作，固不能因其艱難之故，遂置而不問，能盡一步工作，即獲得一步之利益，能盡一期工作量，即完成一期之計劃，如是寸寸尺尺，繼續累積，自然臻於整理一個階段，省府有鑒於茲，故年來苦心籌劃，從事整理改革，不遺餘力，其整理辦法，分爲治經治本兩方面，茲分析言之。

第一目 改編征冊

川省各縣田賦征冊，大都因沿前清之舊制，迄今仍按支甲編造，內容亦多簡陋，益以人事變遷，疆地推移，又未經切實登記更正，故各縣征冊所列經地人三者之聯繫，恆多失實，上年各縣新編區聯保甲自治區域變更，曾以財字第二三二四九號訓令通飭按照現行保甲區域重行編造，嗣後又於二十八年四月以財字第一〇三二五

號訓令規定征冊式樣，指示編造方法，核定經費，通飭於二十八年六月以前改造竣事，此不僅目前可藉以杜絕流濫，俾利催征，即將來舉辦土地陳報，得有征冊作為參攷，亦可期其順利進行，此處有須注意者，在土地陳報完成縣份，地籍冊編成之後，各征收機關，務派諳習田賦情形之職員，將所編征冊與地籍詳為核對，并攷查地籍冊是否合於征收上之要求，如有扞格之處，應立即協商補救之法。

第二目 檢舉流濫

各縣賦額，流濫太多，不易清理，省府曾於二十八年十一月以財二字第三九六六號訓令，通飭各區專員督飭所屬各區局查明各該縣流濫無着之額，詳註戶名數額，列榜懸示通衢，招人檢舉，並用獎勵密告方法，以便按跡追尋，用收清理之效，凡匿漏額額，一經清獲，應照通案飭將歷年歷季匿漏省縣正附各稅及滯納罰鍰，一併完清，匿漏時間，如遠在民國二十四年以前者，補完稅罰各款，以追溯到二十四年為止，并照漏完歷年歷季正稅總額，另處二分之一罰鍰，此項漏稅罰鍰，如案係

經人揭報，并准以半數獎給密告人，以資鼓勵，其餘半數，仍應剝削。

第三目 土地陳報

田賦上種種之弊竇，前已大概言之，今日欲掃除田賦上一切積弊為根本之改革，必自整理土地，重造地籍圖冊始，故土地陳報，實為目前整理田賦之第一步重要工作，關於此項整理工作至為繁雜，另有議稿，此處從略。

第四目 土地推收

土地陳報以後，為求確保戶地經之永遠聯繫，不致再有流溢起見，更須認真舉辦土地推收，凡土地因買賣繼承分析贈與捐施，及其他原因，依法取得全部或一部產權者，新業戶或產權承受人，應於訂立契約時邀請產業所在地之鄉鎮地籍員及保長，為當然中證人，領取土地移轉申請書，於契約訂定後，檢同申請書，新舊契約，舊營業執照，或其他產權移轉憑證，及最近三年經串，呈送縣政府推收處申請推收，地籍員及保長充當中證時，必須負責查其土地之面積收益賦額及業價等，是

否與契紙相符，倘有不實之處，應即立予糾正，徵收處據申請推收按照規定手續辦法後，應按旬將抽收完畢各戶，彙册通知逐征備編，以便更正田賦征册及催完契稅，故推收問題，實爲整理地籍田賦及契稅之必不可少手段，不可輕忽。各稅務人員，必須加以協助，目前省府已擬定四州省土地抽收章程草案，經過立法程序後，即可公布施行。

綜上所述四項辦法，前兩項屬於治標，後兩項屬於治本，在目前田賦紊亂已極，財源基礎，急待樹立之時，若不用快刀斬亂麻之手段，積極從根本改革入手，則不足以言乎整理也。

附田賦征收章程

新編 國語 彙編

五

第二章契稅目錄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清代辦理之經過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辦理之經過

第二節 現行稅制

第三節 契稅整理

第二章 契稅

第一節 沿革

第一目 清代辦理之經過

契稅本爲一種規費，前清時代係由縣署征收，全省解額，年僅四千餘萬兩。當時各縣稅率，極不劃一，大抵視縣分之繁簡，解數之多寡，征解有餘，悉歸地方官自用，盡入私囊。宣統元年，川省設立經征局，另訂契稅章程，照章收稅報解，上項陋規始得革除。惟既因各縣稅率不一，正稅之外，又有所謂契底中資等項附加，而被價計稅方法，亦各不同，有以契價八百文作爲一計稅者，謂之八合十，有以契價一折銀一兩，再折爲錢計稅者，謂之三倒拐，名目繁多，其弊蝕自屬不淺。

第二目 民國成立後辦理之經過

賦稅講義

財政困難定稅法，將省黨契底，減為二厘，歸入正附兩稅原率，一併征解，契契從廉，契契征銀，各縣征率，有值百征十二三乃至值百征四五不等，元二兩年，收入僅百餘萬元，民三收入較旺，數達二百餘萬，嗣後收入又日漸短絀，為民六防衛制契，散出多門，稅款多被駐軍截留，官契竟由駐軍印製，而財廳因被軍隊駐紮，印製之官契，散失亦多，故民間營業契紙，種類異常複雜，當時各縣因辦理地方事務，如教育建設警察慈善業務及農工商會經費，又咸取給於契稅附加，一經駐軍批准，即行製契征收，名目繁多，不可究詰，往往契稅附加，超過正稅倍蓰以致釀成墮稅短價之風，當局為增加收入起見，又隨時減賦招徠，人民習知其故，置業後多將契紙壓至減稅時間，始行投稅，繁費叢生，紛亂達於極點，近年經多方振頓，并力謀減輕稅率，已自二十八年一月起，按照中央賣六典三之規定，將契稅改為按價征百分之六，各縣一體，以免紛歧。惟附加稅率，因關係縣地方預算極大，存未謀得抵補以前，尚不能輕言核減，故仍暫時照舊征收，以後再逐漸減少。此就賣契而言也。至川省典契稅，亦始自清末設立經征局時，

鹽時名為鹽契稅，雖有規定，但人民既不遵辦，官廳亦不督催，實際是未實行。民國初年，曾一度廢除。嗣於民國三年，乃遵部令，重行舉辦，稅率按百分之三，不征附加，至今仍照舊辦理，未有改變。關於本稅收入數字，在清代規定全省解額每年僅為四十二萬五千餘兩。清梁豐局加以整理後，宣統二年收入最旺，數達四百萬元之多。反正以後，在民國三年，因舉辦鹽運契，民間補印白契收入驟增，亦約達三百萬元。迨至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起，政府驗換契紙，白契紛紛補稅，二十六年全年收入共達五百四十餘萬元。連年以來，收入亦非少數，關係本省財政自亦重大。

第二節 現行稅制

本省舊詳契稅章程，頒行已久，多與實際情形，不能適合，屢經以單行法令，隨時補充修改，其形龐雜。二十八年，始由省府參照中央法令，針對實際情形，重訂四川省契稅章程，及施行細則，呈由行政院核准備案，業已公布施行。此項章程之重訂

，其作用係因契稅情形比較複雜，不能不將取締入民漏稅避稅短稅之方法，及徵收人員辦理手續更加嚴密，以期收入之增稅，茲就其中要點，及有關事項詳述如下：

(一)契稅種類。大別之有「賣契稅」、「典契稅」、「外人租契稅」。細分之，除上述三種外，更有「分契稅」、「補契稅」、「換契稅」之分。凡在付業價取得產業所有權，訂立之契約為賣契，應完「賣契稅」。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不動產訂立之契約為典契，應完「典契稅」。外國人或外國教會在本國內地，或通商口岸租地買屋締結之契約為租契，應完「租契稅」。至「分契稅」，即為祖遺或其有不動產，因析分關係，須將一契化為數契者所完之稅。「補契稅」則係原有已稅契紙，因變換割損失，或因故遺失，請求補立新契所完之稅。「換契稅」，則為原有已稅契紙，因霉爛虫傷，請求換發新契所完之稅。分契稅，與換契稅兩項，俱係從前所無，而為新章程所增訂者，且同為救濟民間困難，故納稅甚輕，僅同於駱取手續費而已。

（二）取締事項。民間規避納稅，及希圖短絀契稅已成習慣，征收契稅人員，應

先詳密查考契紙所合性質，再確定應定何種契稅，不能僅以契紙在表面上所註之名稱種類為依據，故章程第四條自明白規定：凡因買賣，變名典當，預付，讓受，抵借，大押，佃，及非因買賣而移轉產權，如贈與，互易，措施，貢獻等所訂之約據，均應完納買賣契稅。第五條規定：凡屬典當，變名大佃大押抵借等名目，而取得原產收益三分之二以上者，應完買賣契稅。第六條更規定典契內容，載有永不贖取，或類文字，及約約定合法贖取期限二年，或未定贖取期限，逾法定之三十年期限倘不贖取，與文字條款限制出典人無法贖取，或須受重大損失始能贖取者，均應照買賣契稅率完納買賣契稅。決不容許巧立名目，以圖規避。又契紙所載價目，與所取得地畝或收益，按照當時價值計算，認為有短價之嫌疑者，應澈查明白，責令承買人另立契紙，載正價自後，再予稅印。外國人或外國教會租賃房地，則須注意其是否與國防及地方建設有礙，如有妨礙，應予停止印契，再由行政官署與之交涉，解除其契約。

(三) 稅契手續。承買或承典不動產，應於議價成交後五日內，向征收機關申請公

告，換契補契及無申請立契，亦須經公告程序。均候一個月公告期滿，始行立契換稅。買賣契稅之完納，其規定自立契之日起，至遲不得過六個月，如係賣契，投稅時必須呈驗上首老契。典契、分契、換契，或外人租契，須呈驗出典人或出租人原管業契據。補契及無契申請立契，均須取具產權保甲切結，以資證明。在征收機關方面，據業戶申請稅契時，查明無誤，應即填給正式收據，不得私出墨條，并應即趕繕，印製新契，發還業戶承領，填具撥糧證，照數就地撥糧，不得藉撥致滋流弊。應征稅率，「賣契稅」照賣價百分之六正稅。附加照各縣核定稅率征收。「典契稅」照典價百分之三，「分契稅」按原契價值千分之二，「補契稅」屬於賣契者，照原契價征百分之二，屬於典契者，照原契價征千分之五，「換契稅」按原契價征千分之二，「外人租契稅」照典契稅率征收，均不征收附加，完稅及免稅之契約，均應填給省政府印製契紙，每張征工本費五角。原征之契冊契契兩費，民國十九年二月十三日明令豁免征收。

五、四、公告問題。稅契須宣示公告，其用意屬於法律方面者，爲防止權價漏稅，關

係均極重大，必須切實執行。一部份稅務人員不明此意，往往視為具文，講空話，多與業戶，張貼與否，全不過問，以致發生種種弊害，此應予嚴切糾正促其注意者也。

(五) 追驗老契。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稅印新契，追驗老契。實行以來，一部份征收官吏，每以執行困難為詞，而滋疑慮。殊不知此一辦法，關係頗大，非嚴厲執行，實澈到底不可。言其好處，第一可收稽查匿漏之效，蓋此法實行以後，民間買賣，縱能購漏契稅於當時，終於賣產時必被查出，且須受罰，則匿漏之風自滅。第二可杜飛糧短撥之弊。因新舊兩契所載糧額對比一查，即可知其有無飛糧短撥情事，此於防止糧額之流溢，裨益尤大。第三可以增加契紙之確實性，防杜糾紛。因老契呈驗後，規定應由征收機關在老契上加蓋銷戳發還，一見而知其為無用之廢契。從前一業數契，及以過崗廢契賒借款項之弊端，豈可革除。有此三端，無論如何困難，均須澈底照辦，縱於契稅收入略有影響，亦所不顧。因在目前統一局面之下，政府措施，當從速者大者着眼，如能貫徹到底，打破人民期望僥倖之心理，則今日短收之歎，仍可盡數取償於將來，毫不足慮。

至在人民方面，政府已一再通諭，迭予便利，倘於歷次通諭期中，仍不自覺補繳，即是居心狡詐，情無一原，照例辦毫不赦心。

附四川省政府解釋稅印新契遺失老契辦法原令。二十八年九月財字第一〇三號八號訓令。

查稅印新契辦法實施以來，各縣大都推行無阻。惟渝省少數征收官吏，與地籍人員，未盡明瞭，間持異議，亟應再為詳細解說，以釋疑，並補明推舉，茲分述如下：

(一) 稅印新契，追驗老契，所以防止契稅之轉轉遺漏。本省從前收稅印契，對於於老契印與否，從不過問，於是狡猾者流，狡惑不良法，中道業不稅，售之於乙，乙又不稅，售之於丙，輾轉遺漏，相沿成風，設非被人糾舉，竟至無法查覺，致有征而不納之請，茲欲除此流弊，雖有追驗老契，實行稽查，蓋買必有原，買後原契不稅，即使辭本發歸，買之時仍可查出，總須補稅，嚴受罰累，且將買業人細法

令嚴密，自必遵守投稅，頓轉匿漏之風，可因是而絕矣。如謂因無老契而握新契不稅，契稅因之短絀。查稅收之盈絀，繫於稽征之緊弛，各征收機關，若仍沿舊習，聽任投稅人之自來，有契則稅，不查不追，更將握匿不稅，漸陷稅收於絕境，况老契補稅，應由賣業人負擔，買業人如款非已出，又因查驗老契，知契稅之終難倖免，與其貽累於將來，曷若早完清手續之爲愈，是人民決不至因老契關係，而握匿其新契，稅款更不致於短絀。推行政令，必求遠者大者着眼，不能因一時一地之偶然現象，而自毀其法，追驗老契一事，在實行之初，自不免小有困難，但能持之以毅力，貫徹到底，縱收入稍絀，亦屬目前偶然之現象，若就整體觀之，其失之於今日者，仍可收之於將來，可無慮。如謂買業人未接收老契，賣業人住址不明，無法索取。查追驗老契辦法，廿六年即已公布，延至廿七年七月，始予實行，嗣後又免驗三月，凡在布告前置業，而未接有老契者，自己於前次免驗期內，單憑新契稅印，其在布告後置業者，自應先囑賣主揭出老契，然後成交，謂爲無法索取，顯

屬藉詞搪塞。如謂買業人接收未稅老契，代完稅款，追償不易。查置業在前次免驗期內，將新契投稅，其置業在免驗期後者，如老契未稅，置業人必先囑原業主稅印後，再予成交，或於業價內，扣除應完稅款，抑或另行酌定業價，決無已知老契必須追驗，而仍無條件的遞行接收未稅老契，自貽後累之事，即使買業人接收未稅老契，業價已經付齊，必須代完稅款，此項稅款，自可照民法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如謂買業人因老契未稅，乃短價出售，買主遂乘勢握匿不稅。查買業人因老契手續未周，而迫於短價售業，所短之價，及應補完之稅款，原即含有由買主代完手續之意，甚且載明契約以爲依據，縱買業人存心吞蝕，將新老契一併握匿，賣業人心必不甘，出而糾舉，買業既防不勝防，將來售業時，又不免查出，是雖至愚，亦不至此。如謂賣業人有業無契，無法呈驗。查契紙乃管業憑證，人民視之何等重要，除極少數插估產業，與因遺失者外，決不能謂其無契管業，現在一般之所謂無契管業者，不過因其老契未經稅印，不敢呈驗，故爲托詞耳，至於

插佔產業，與遺失契紙，均應補稅立契，本省稅章早有規定，亦不能持爲無契呈驗之理由。如謂買業人多屬貧苦，補完稅款，無力負擔。查人民已到營業地步，再飭補稅，情雖可憫，但就匿契不稅，與失契不補，居心漏稅而論，則又何可寬恕，况既有業可售，絕非赤貧可比，詎容自由申縮，有所高下。如謂無契或有契，未經完稅，無法出售，買賣停頓。查人民售業，自必有其必須售業之原因，決不至因補稅問題而中止。

(二)稅印新契，追驗老契，所以杜絕糧額之飛洒流溢。本省從前稅契撥糧，只憑新契，不查老契，於是短糧飛洒，寄莊寄戶，種種流弊，隨之而生，故欲除此弊端，則追驗老契，實爲要着。如謂因追驗老契之故，新契握匿未稅，糧額無從推撥，田賦亦難催收，殊不知業已出售，糧未推撥，一經催收，賣業人必請轉飭買主完納，實無妨害稅收可言。

(三)稅印新契，追驗老契，所以免除暗以適崗老契，或重複立契稅印後，分別朦抵

之弊端。查本省從前稅印新契，因未將老契註銷，以致一切契約，何者失效，何者合法，毫無區別，於是以過崗老契，贖抵借款，甚或犧牲少數契稅，一業而立同樣契約數張，稅印後，分別贖抵借款，危害債權人之權利事件，層出不窮，故欲杜絕糾紛圖謀保障，則非於稅印新契時，持憑老契註銷，不爲功。

(四)稅印新契，追驗老契，所以增強契紙之確實性。從前契紙既毫無確實性，現值農村凋敝之際，欲謀調劑農村金融，自應設法將合法契紙，與失效契紙，加以區別，而增加其確實性，以爲辦理地產押款之準備。查稅印新契，追驗老契，浙，桂，湘，粵，諸省，均明載稅章，本府新頒契稅章程，就中載列追驗老契條文，亦經咨准 財政部備案，最近又請轉呈 行政院有案，是追驗老契就立法程序上言，已無變更之理，矧人民置業，業必有契，契必稅印，乃屬合法。而追驗老契，僅在新契投稅時，由納稅人將老契隨同呈驗，以查明是否曾經完稅，新老契額，是否相符，手續簡單并不繁擾，決不貽因賣業人老契未稅，或失契未補之違法行爲，而將

清查良法搆銷，以長匿漏之風，又攷證事實，現在呈報執行困難懸份，必其匿契未稅，與失契未補之業過多，方有此種現象，更應切實稽查，一洗從前匿漏之風，此就實際上言，亦不能稍事遲就，以養成玩忽功令，匿契漏稅之陋習，須知追驗老契，原屬正常法令，自應實行貫徹，以期收效宏大，各該機關，應即將追驗老契理由，及本府歷次頒行發屬密告稽查白契，與取締避稅，短稅，漏稅，辦法，詳細宣傳，俾人民有深刻認識，養成守法奉公之善良習慣，各該征收機關，更應隨時派員嚴密稽查，認真辦理，用裕收入，而惟稅政。

(六)減賦問題，契稅減賦習慣，始自清時，當時因大部收入，均歸縣官私囊，故縣官每當交卸之際，圖廣招徠，輒減賦收稅，即所謂炮稅是已。民國以來，各縣每當秋收之後，田房交易暢旺時期，亦多減賦之舉，人民習以為常，凡有契紙，多不在規定期限以內完稅，必待至減賦期間，始行繳納，為日既久，甚且一次減賦不完，尚可待之二次三次，以至始終不完。民間漏稅之風之所以如此其甚者，實緣於此。而征收官吏，每不

深加研討，常作舍本逐末，倒因為果之說，平日既於民間匿契，不加挽救，過契稅款收，輒歸咎於上級政府之不減照收稅，確實大謬，今後政府決不輕易減稅，以糾正人民觀望心理；而各稅務人員必須隨時致查匿漏之戶，嚴予罰辦，庶契稅前途，乃不至愈趨愈下。

第三節 契稅整理

民間買賣不動產業，授稅印契，原所以保障產權，維護法益，乃一般人民，不明利害，往往忽視法律保障，不求有效憑證，買典產業，或則匿不投稅，或則短報業價，或則明典暗買，或變名為大佃大押，及抵借款項等名稱，以圖避重就輕，短漏稅款，弊竇叢滋，不一而足。自應切實整理，以杜民間產權糾紛，并裕公家，稅款收入，其整理辦法約有如下數端：

(一) 取締漏稅契紙。四川省政府前於換契結束時，曾函由四川高等法院，通飭各

級法院，及各縣司法處，依照行政院稽查漏稅辦法，於審理案件，或辦理不動產登記時，如遇有未稅白契，或未驗換之契紙，概須移送征收機關，照章處罰。并切定各征收機關，遇印新契，須飭置業人，將賣主舊契，繳呈查驗註銷；稅印典契，亦須飭將出典人舊契呈驗，如果舊征未經印稅，或未驗換，應飭遵照四川省政府廿七年財字一五八七一號訓令規定，分別補稅罰辦後，再印新契，籍資取締。又查各鄉鎮保甲長等，概係地方首人，與各該買業人，親多親故，且熟悉情形，而民間習慣，於誓約立契時，又必邀請臨場，充當中證，故應責成各鄉鎮保甲等，遇有匿漏，務須負責糾舉。如經鄉鎮保甲長簽署作證之契紙，事後發覺有匿稅情事，無論有無弊串，該管鄉鎮保甲等，概應同受處分。至官家印製之契格申請書等，仍應照舊轉發各鄉鎮長，嚴飭人民於買賣不動產時，就近取用，并即據以考查有無漏稅之舉。

(二)取締避稅契紙。各征收機關，稅印典契，務須詳核契紙內容，如所載文字條款，有與四川省契稅章程第六條列舉各款情形相合，顯係明典暗買者，應飭照賣契稅率

完稅。其大佃大押，或抵借等約據，如內容有關於買或典者，無論如何變名，概須分別備照買契稅，或典契稅率完稅，以杜規避。

(三)取締短稅契紙。如征收機關，稅印新契，務須遵照四川省政府廿七年財字一五八七一號訓令規定，對此新舊契紙，所載業價額，以兩契定立時間相距之遠近，估計新契載價，是否與現時價值相等，或更派員切實考查窮究實況，至鄉鎮保甲長等，既為民間必央之中證，對於短價之弊，亦當認真稽考，據實揭報，如果疏於覺察，或更串通作弊，即予併究。

此外，民間訂立買賣契約後，例須請由當地鄉鎮保甲長等，聲請主管機關宣示公告，其用意一方在於杜絕贖買贖典之糾紛，一方則在防止短報價值，及變名避名之種種避竇，實屬注意良意。惟行之既久，如執行機關，莫解用意，或則全未實行，或則僅於局門草草公告，或則將公告單發交賣典主握存，并不直接發往產業所在地，妥為張貼，致予一般人以短價漏稅之機會，應嚴行規定，俾將公告單分為買賣兩種，各為三聯，嗣後

凡遇買賣，田房產業，申請公告，各該主管機關，務須詳細填明公告單，直接發往宣告買賣之業產所在地，妥為張貼。如當地出版有報紙期刊，并須隨時刊登，廣為公告，籍便糾紛，必俟公告期滿，未有糾端，始予稅印。再凡能購買產業人民，俱屬殷實富厚之家，對於規定應納稅款，自必力能所勝。且印契既為產權所關，尤須籌維永久，據實投稅，領契管業，以期確保產權。如果只顧目前小利，匿不稅印，一旦被人告發，或為政府查覺，照章予以處罰，追悔莫及，倘或發生產權爭執，纏訟不已，更是累及子孫，後患寧有窮期。各征收人員及鄉鎮長等應即闡述利害，廣為宣傳，期使曉然於購買印業，不僅為履行納稅義務，抑且保障自身權益，所關至鉅，未可稍忽。

附：四川省契稅章程附施行細則（另發）

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另發）

外國人及教會不租買產地稅契辦法（另發）

版 要 譯 論

1009

第三章 營業稅目錄

第一節 營業稅之意義

第二節 各國營業稅之概況

第三節 中國營業稅之歷史

第四節 川省營業稅辦理之經過

第一目 營業稅在川省財政上之地位

第二目 營業稅之稅率

第三目 營業稅課稅標準

賦稅講義 目錄

101

第四目 營業稅征收方法

第五目 營業稅評議方法與範圍

第六目 營業稅之調查與登記

第七目 營業稅處分滯納辦法

第八目 營業稅處分違章抗稅辦法

第五節 屠宰稅

第一目 沿革情形

第二目 法令提要

第六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一目 沿革情形

第二目 法令提要

(附四川省營業稅法令一覽)

賦稅講義 目錄

三〇三

强、麻、露、毒、每、日、吸

10支

第三章 營業稅

第一節 營業稅之意義

營業稅者爲對於營業之課稅，非對人或財產所課之稅也。所謂營業，即以收益爲目的所經營之專業，故凡以營業爲標的所課之稅，即可謂之營業稅。現代各國關於營業之立法，各有不同，有課一般營業稅者，如法國戰後之販賣稅是，有注重公司稅者，如美國現行之公司稅是，有另設特種營業稅者，如蘇俄營業稅中之奢侈品營業稅是，有具有營業稅之性質而無營業稅之名者，如吾國舊有之牙稅當稅是。諸如此類，名稱雖異，而就性質言，均可謂之營業稅。

營業稅之種類不一，上已略及，根據亞當士之分類，總括爲四，（一）執照稅，（二）特權稅，（三）公司稅，（四）國產稅及關稅。執照稅爲一種營業之特許稅，人民獲此特許，始得營業，納稅之時間，每年一次，數目按營業之種類而定，如車行執照稅等是。此

種特許稅，與特許費之範交一次者有別。特權稅爲征於一種專利營業之稅，如一種車公司，得在一城內享有開駛之專利是。凡關於專利事業之營業課稅，均屬此類。公司稅爲課於有公司組織之企業之稅，在工商業發達之國家，此爲營業稅內之最重要者。國產稅及關稅，爲課於物品之消費稅，此二者屬課稅標的物言之，不屬營業稅之範圍以內，蓋一營業稅之課稅物件，爲公司商店；而國產稅及關稅之課稅物件，則爲消費貨品也。亞氏對於營業稅之分類，似有未當。吾人就各國現行之營業稅，從性質上視之，其征於非公司組織之個人或合夥經營之企業者曰普通營業稅；其征於各種由股份組織而成之工商業者曰公司稅；此外征於醫判職業如醫生律師及會計師建築師之類，則有准許稅，此其大概也。

第二節 各國營業稅之概況

營業稅之課征方法，已加論列。茲就各國近年之營業稅制，約略言之，以資參證。日本營業稅，有國稅及地方稅之別，國稅肇始於明治十一年，當時僅有數種個別營

業稅，如營業稅、酒稅、車稅之類。地方亦有營業稅，惟與國稅同。迨至明治二十九年，始創設國家營業稅。現行之制，中央與地方，對於營業，同時課稅，中央所課者，曰營業收益稅；地方所課者曰營業稅。營業收益稅及營業稅，又均有附加稅，而此二者之附加，皆為地方稅。以下就其課稅範圍、課稅標準與稅率略述之。

(一) 課稅範圍 依日本營業收益稅法之規定，分納稅人為法人及個人兩種，法人除漁業及演劇興行外，不問所營何業及純益幾何，概須課稅，個人營業，則以列舉之十九類為限，其純益金額不滿四百元者得免稅。至地方營業稅課征之營業，分為兩種：第一種與國稅所課個人營業之十九類同，第二種則另為敕令規定之十一類。此十一類，祇納營業稅而不納營業收益稅，至上述十九類，則似有重複課稅，實則已納營業收益稅者，不復課地方營業稅；其納地方營業稅者，則為國稅所不及者也。營業法人，既無課營業收益稅，自無再課地方營業稅之餘地，故日本地方營業稅，祇及於個人營業而已。

(二) 課稅標準 日本營業收益稅，以營業純益為課稅標準；地方營業稅，則因調查

種益及手續繁瑣，且地方納稅人，太率爲不營業者，有宜採用他種測定收益之外標法，較爲簡便易行。故由法律規定數種標準，而任各地方政府斟酌情形自由選擇之。規定之標準如下：(一)營業純收益，(二)營業收入金額，(三)資本金額，(四)營業用房屋租金，(五)從業員人數，(六)定額賦課，(七)其他標準經內務大臣及大藏大臣核准者。

(三)稅率 營業收益稅之稅率，法人依營業純益，稅百分之 30.00 ；個人百分之 20.00 。地方營業稅，各地所用之課稅標準，既不相同，而稅率亦因營業之種類而異。按日本銀行所編該邦經濟統計， 1933 年綜國稅地方稅及各附加稅共計之，總數在一萬三千萬日圓以上，茲附錄於下，以示各類收入之實數。

(一)十九種：(一)物品販賣業，(二)銀行業，(三)無盡業(即協會)，(四)金銀貸付業，(五)物品貸付業，(六)製造業，(七)運送業，(八)倉庫業，(九)貯負業(包工)，(十)印刷業，(十一)出版業，(十二)寫真業，(十三)席貸業(娛樂場)，(十四)旅人宿業，(十五)料理店業，(十六)馬旋業(介紹)，(十七)代理業，(十八)仲立業(總

(紀八) (十九) 間屋稅 (整賣號改行)。

- 2. (十二) 種有：(一) 運河業，(二) 棧橋業，(三) 船舶停繫場業 (碼頭)，(四) 貨物張揚場業，(五) 起銷業，(六) 再替業 (免換)，(七) 湯屋業 (浴室)，(八) 理髮業，(九) 畜麻業 (供大借用為演講開會之用)，(十) 游技場業，(十一) 游覽所業，(十二) 藝妓戲屋業。

營業收益稅 53, 785 (單位千圓)。

營業收益稅附加稅 58, 302

地方營業稅及附加稅 20, 828

合計 132, 915

二、法國 營業稅起源頗早，昔時各國征於營利事業之准許金，即為營業稅之性質。嗣後工商業漸漸發達，於是准許金制度，漸擴充而成為一種營業稅之制。法國在十八世紀末，即將准許金制度改為營業稅。1893年時，又予以修正。現行之營業稅制，可分

爲二：

賦稅講義

(一) 地方征收之營業稅 此稅征之於一切工商營業及自由職業如律師醫生建築師等類。關於工商營業之營業稅，分爲兩部；其一爲固定稅，係由征收機關，根據其僱員之多寡，坐落區域之情形，及生產工具之設備而定。其一爲比例稅，係根據營業者之住宅房租及其營業機關之房租而定。二者相加，本爲從前中央之營業稅，(地方加征營業附加稅)，後自中央實行一般所得稅，此稅即劃歸地方矣。

(二) 1908年起中央政府所征之販賣稅 此稅征收範圍甚廣，除農人自己售賣農作物及自由職業者出售勞務外，其餘販賣商品，大都包括在內。吾人細加分析，可分爲三：(一) 一切物品販賣之總收入稅，稅率爲百分之二；(二) 一切物品代理買賣之總收入稅，包括回佣利息手續費等在內，稅率亦爲百分之二；(三) 奢侈品販賣稅，稅率分三等，即百分之四，百分之十二，及百分之十三。此外尙有替代販賣稅之坐產稅四種，其收入亦歸入販賣稅。

法國之販賣稅，爲戰時財政困難之產物，其優點在稅率甚豐，足以救濟財政之艱困。

，而其違反租稅公平之原則，亦甚顯著。茲將近年稅收增漲之情形，表列於下：（單位為百萬佛郎）

年別	1922	1923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收數	2,285	3,028	4,101	4,544	7,048	8,620	9,295

就上述數字觀之，法國在1927年，販賣稅收入共8,620百萬佛郎，估是年租稅總收入(86,554萬)百分之二十三。換言之，佔全體收稅五分之一強，1928年又增，可謂為數甚鉅矣。

三，德國 德國營業稅之實行，始於1925年。當時所施行者，為對於商品售賣之課稅。換言之，即以各營業之售賣總額為課稅標準。初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一，1918年，增至千分之五，同時於奢侈品，則課以百分之十之販賣稅。1925年，其稅率提高至千分之一五，對於奢侈品，提高至百分之一五零。1928年，稅率復提高至千分之廿，至奢侈品，則依舊為百分之一五零。嗣後歷年續有變更，迨至1927年，則減低為千分之七·五。

蓋因德國在戰後財政困難已極，故不得不重征此項營業稅以謀挹注。1927年後，財政漸上軌道，於是乃有此減輕營業稅之舉。德國此項營業稅之課征，範圍甚廣，凡物品及勞務之出賣，皆在被課之列，自1928年以後，始將出口及食物等免稅。稅率高而課征之範圍復廣，故收數殊甚可觀。茲將其近年之收數，與租稅總收入比較，表列於下，以資印證。（單位百萬馬克）

年 別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租稅總收入	7,822	6,856	6,635	7,750	8,692
營業稅收入	1,799	1,328	0,974	0,900	1,080

按上表，1928年，營業稅收入，佔全租稅中百分之二十五，即次年亦達百分之二十。自是以後，因稅率銳減，故祇百分之十零耳。

四，蘇俄 蘇俄現行之營業稅法，為1928年所頒布。其採行此稅之目的，一為增加國庫收入，一為加重資本家階級之負擔。初時收入頗微，嗣後遂增加，遂成爲重要稅

收之一。

蘇俄之營業稅，非依營業收入之查定而後課，其內容由兩稅合成；一為特許稅，一為均衡稅。

(一)特許稅 此為由營工商業者於營業年度開始時繳納，依其專業之性質而賦課。此種負擔，商業與其他營業有別。

蘇俄之營業稅，課征之時，分營業為若干種類，如分商業為六種，其他營業為十五種是。對於各種營業之賦課，不第因種類有輕重之分，即同一營業，其負擔亦隨所處之地域而異。大概言之，個人單獨之小營業，其特許稅輕，具有十五人以上之僱員之營業，其特許稅重；開設於繁盛之城市者其稅重，開設於僻壤之地者其稅輕。此蘇俄特許稅之特征也。

例如在莫斯科之單獨商人一埠須納二十五盧布之特許稅至在偏僻之地方者祇須納六盧布耳。

(二)均衡稅 蘇俄均衡稅之目的，在補特許稅粗疏之缺，其內容分商業爲五十八種。大抵小商人之負擔，較大商人重，例如課大糖商以每年售賣額百分之一，小糖商百分之一，五是。此外復將商業及其他加工製造業，分爲百種，課以異率之均衡稅。

除上二者外，關於奢侈品，復有奢侈品營業稅之加征。奢侈品類，均係列舉。對於奢侈品製造業，按照特許稅率，加課百分之五十；對於奢侈品之交易，課大商業以售賣額百分之四；小商業百分之六。其他歐洲大陸各國，如比，捷，奧，意，匈等，大戰以後，亦莫不採行此稅；而比捷奧所征之營業稅，收入尤鉅。近十餘年來，營業稅在歐西各國發達之情形，略述於上，其所以有此發達，則由戰後財政上需要迫切之所致也。

1 比之營業稅法，1912年八月通過，十一月施行；捷之營業稅法，1915年十二月通過，翌年一月施行；奧於1913年四月，採行營業稅；意之營業稅，施行於1911年九月，匈之營業稅，施行於1911年九月。

2 比營業稅收入在1913年，佔總稅收百分之二二，捷營業稅收入，在1913年至1915年

之中，約佔總稅收百分之二十，與營業稅收入在1925年，佔總稅收百分之二二·一。

第三節 中國營業稅之歷史

營業稅為租稅制度中由物的稅演到人的稅之重要過程，在收錢稅中，算是後起，創辦歷史，不過百有餘年，其在任何國家租稅史上，均佔重要之一頁，歐戰以來，尤為重視，故歐美各國無不舉辦營業稅，或類似其性質之租稅，我國之營業稅雖僅數年，但追溯往昔，周時凡商賈虞衡皆有稅，漢武元光六年，初算商賈，元狩四年，初算緡錢，是營業在我國早已有之，特稅制不完備耳，王莽引用周制，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令工商醫卜方技賈人，各自占所為，於其所在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貢其十分之一，若不自占，或占不盡實者，則沒收其貨物，王莽失敗，稅制亦廢，嗣後多得貨物課稅，而直接對於商人營業課稅之事，只見於明朝之門攤課鈔，與清代之鋪間房稅，牙稅，當稅，鹽稅之類，民國二年，政府為解決財政之艱窘，乃有創辦營業稅之議，遂舉行煙酒特許牌照稅，及後各省亦有單獨試辦者，如福建之商號牌照稅，會頒佈凡營商設店者，無

論新舊，均須遵章註冊納稅，但以稅率高苛，並無減免辦法，推行未久，羣起反對，以後冀魯等省，效法實行，稅率尤重，益增繁擾，未能行之久遠，民國十七年七月財政部召開裁厘會議，提出征收營業稅爲裁厘後之抵補，議決征收營業稅辦法大綱九條，規定須俟厘金裁撤完竣後，開始征收，并擬將全國厘金及類似厘金之捐稅，均於二十年一月一日前完全廢除，二十年二月財政部又擬定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補充辦法十三條，呈准行政院，通令各省舉辦營業稅時，應在大綱及補充辦法所規定範圍內，參酌各省情形，擬定實施細則，報部審核，至直隸行政院各省市之營業稅細則，應呈請行政院核定，及後蘇，浙，皖，鄂，湘，等省各擬營業稅征收條例及施行細則，送請財政部審核，財政部分別修正後，即檢同營業稅大綱及補充辦法，連同各省之修正本，一併送立法院制定營業稅法，是年六月六日，立法院制定稅法十三條，乃經通過，同月十三日公佈施行，規定營業稅爲地方收入，以補助裁厘之損失，茲將各地先後舉辦時間，開列如後。

各省市開辦營業稅時期表

天津	北平	廣東	山西	綏遠	威海衛	上海	江西	湖南	陝西	福建	省市別
----	----	----	----	----	-----	----	----	----	----	----	-----

賦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廿年十二月	二十年九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五月	廿一年四月	二十年九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四月	開辦年月
-------	-------	-------	-------	-------	-------	-------	-------	-------	-------	-------	------

湖北	廿一年二月
浙江	廿一年四月
南京	廿一年四月
河北	廿一年五月
山東	廿一年五月
河南	廿一年六月
江蘇	廿一年九月
安徽	廿一年十月
察哈爾	廿三年九月
四川	廿五年一月
貴州	廿六年六月

第四節

川省營業稅辦理之經過

粵州省自二十三年後，省政統一，一切政令實施，力謀符合中央規定。對於防區時代苛捐雜稅，悉行蠲削裁併，設立地方稅局，一次征收，名爲一稅制，然此不過一時權宜辦法，仍有地方厘金之嫌，迨二十四年川政漸納正軌，中央乃有裁撤地方稅舉辦營業稅之提議，蓋全國過去裁厘各省，改以營業稅抵補，成效大著，加以川省統稅物品，劃歸中央征收，地方稅收入曠行銳減，度支匱乏，實有另籌稅源之必要，於是創辦營業稅之議，乃於二十五年一月付諸實施，迄今已四年有餘矣，不邊川省營業稅之開辦，一因省區遼闊，一因力求便利推行，初不得不採取逐漸推行政策，計自二十五年一月滬，萬，成三市首先推辦，迄至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全省各縣均得次第推行，其經過情形，爰分期敘述如次

創始時期

川省營業稅之舉辦，在乘城補原征地方稅收，然當時地方稅年達千萬元以上，占全省財政五分之一強，而在營業稅未辦有成效以前，一旦貿然裁撤，稅收殊無把握，是以

制行之初，經省府呈奉中央核定先行擇地試辦，再圖逐漸推行，俟辦有成效，地方確
始行裁撤，一面揀選省內商業繁盛區域之重慶，萬縣，成都三市着手籌辦，經由地方
稅局局長整理其事，於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在重慶設立營業稅，總局同年三月廿一日設立
萬縣分局，四月一日成都分局亦告成立，在此時期，營業稅因係創舉，各商多不明瞭，
紛紛呈請緩征，致重慶地方於三月份始行正式開征，成萬兩地，則自分局成立後起征。

十一 推進時期

渝，萬，成，三市營業稅既經辦理就緒，繼即力謀各縣之推行，於是又着手於樂山，
宜賓，瀘縣，遂寧，南充，五分局之組織，各該分局長即由省府駐在各該地之稅務督
察處長兼任，并定宜，瀘，兩地為一等分局，其餘三地為二三等分局，均於廿五年十月
廿日組織成立後，即行調查開征，但租稅以普通公平為原則，而川省營業稅創舉之初，
為籌款事實困難，先專擇地推行，因此征與未征地域之商民，均有負擔不均之感，為求
普通公平起見，自應逐漸擴大徵收範圍。上述五分局設立之後，即應備具，加以辦理。

有經驗，乃決心改爲大規模之統籌推進，斟酌各縣地區富瘠，及商業情形，同時舉辦內江、縣陽、廣安、鄰陵，四縣分局及一等稽徵所三十三所，二等稽徵所二十三所，三等稽徵所三所，當上述各局所組設之時，爲推行順利起見，必須有賴於大批幹練人才之供應，營業稅總局爲解決此問題，會辦有短期稅務訓練班二次，受訓者除省府財政人員訓練所畢業學員外，則爲各區稅務督察送人員，專門授以營業稅之法制章令，及各種職務執行之知識，於二十六年三月八日開班，三週後結束，新辦各局所得有此項受訓人員分發前往爲主要幹部，兼以省府稅務督察處長，縣長，稽徵局長，兼任局長或所長，因之辦理甚便，乃得於二十六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間，一律如期舉辦，而川省營業稅之規模，於焉燦然大備。

三、完成時期

川省營業稅之徵收地區雖如上述之擴充。就其實言，可謂已經普及，然以量言，則川省共一百三十餘縣，開徵營業稅之縣區僅及半數，故仍未能目爲已達完成之地步，不

通此全省未經開征之半數縣份，雖僻處邊遠，或地方貧瘠之區，人口既少，商業亦不發達，以營業稅稅率之低，必退所征之稅，不足以充征收費用，是以雖未開征，於整個稅收，尚無損失，但自二十六年七七事變發生，至八一三全面抗戰開始，川省奉令出兵餉糧浩繁，待支孔亟，并指定川營業稅爲川軍抗戰軍費，於茲非常時期，自不得不謀求增加稅收，用資挹注，於是一面將營業稅稅率提高至平時六倍，并由征收機關努力整飭工作，增大稽征效能，一面因稅率增高，對於僻遠貧瘠地區之稅收，已屬較有把握，便將全省未經開征各縣區，於二十七年一月份一律舉辦開征。

四 改善時期

川省雖稱天府富庶之區，然連年供應戰爭，民力久困，又值二十五年災之餘，農村經濟愈頹破產，重稅之來，實不堪負，故自營業稅稅率驟以千分之六增至百分之三後，人民輿論緩免之舉，紛紛而起，省府爲體恤民困起見，乃提出省務會議議決准自廿七年三月份起，減征爲百分之二，而各縣稅收因亦短絀甚鉅，在一般征額低下之縣，至是

本項稅收，儘便置諸不理。實不可任。故一而便於徵收，而免其繁瑣，或一而之精詳，一而便各縣稽征所予合併，共計五十三所，使在收費用減低，而又不妨稽征稅效準之增進，自二十六年九月份起，實行裁撤地方稅後，營業稅遂加以整頓，成效逐漸始著，過去各分局局長係由各區稅務處派處長兼任，各種稽征所長則多由各縣縣長兼任，致因營業稅初辦時期，對於稅務推行上，不無藉重行政機關之必需，但督察處長與縣長均足負有財政及行政專責，本身職務已屬非常繁重，如再使其兼辦營業稅，事實上決不容易兼顧，所以營業稅總局呈准省府先後將各分局長所長均改為專任，使責有專歸，以期整頓稽征業務，達到日臻上理目的。

第一日 營業稅在川省財政上之地位

營業稅為抵補歲入後之合法稅收，成為地方主要歲入，其伸縮性隨賦量大，課稅範圍亦極寬廣，易於調整，可望大量收入，在抗戰之際無論至何程度，有土地即有人口，有人口必有交易，有交易則營業稅有著，稅源永久，不致斷絕，故其較任何賦稅永久穩

均強，且商業集中城市，課征便利，唯能迅速征收鉅額稅款。此項稅非他稅可比，抗戰需款，可以提高稅率，以求增大稅收，人民以此非常開時，曾蒙供賦，自不惜任何犧牲，較之增稅經幣，可免紊亂金融之弊，一幸戰事結束，又可減低稅率，人民不致怨聲載道，所以營業稅在平時財政上與戰時財政上，均佔重要地位，川省自抗戰以來，軍人本其天職，出川殺敵，乃即以營業稅為支持軍費之骨幹，計二十六年十月以前，每月僅收十餘萬元，而十一月收繳達五十六萬元，十二月超過一百萬元，二十七年各月平均，每月收入亦在六十萬元以上，在川省各項稅收中，實佔第二位，茲將川省營業稅及各項稅收各年度收入總數，逐項列表，以供比較。

川省各年度稅款收入總表(單位：萬元)

稅 別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國 稅	1,234,567.89	1,345,678.90	1,456,789.01	1,567,890.12
地 稅	234,567.89	245,678.90	256,789.01	267,890.12
契 稅	345,678.90	356,789.01	367,890.12	378,901.23
房 稅	456,789.01	467,890.12	478,901.23	489,012.34
其 他	567,890.12	578,901.23	589,012.34	590,123.45
總 計	2,837,622.81	3,038,238.15	3,239,861.71	3,444,817.24

營業稅

營業稅

第一目 營業稅之稅率

川省營業稅之稅率，不惟與各省市辦法不同，且與稅法所規定者，只略有不符，按稅法規定營業稅稅率，以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為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以營業資本額課稅者，為千分之四，至千分之十，各省市多照此標準酌量地方情形採用之，而川省營業稅自開辦以來，首問稅額之變遷，規章之改訂。凡歷三次，所有稅收之漲旺，辦法之更張，亦因以屢有殊異，茲為便利起見，就過去事實情形，劃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自二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六年九月，為初次核定稅率施行時期，第二時期自二十五年七月至二十六年九月，為增加稅率時期，第三時期自二十七年三月至現在，為轉辦劃分適宜時期。

第一時期

營業稅

營業稅稅率原由當局呈准中央定爲照資本額課征千分之二十，照營業總收入額之六，并規定八項免稅辦法：

- 1 已向中央繳納出版稅之工廠，或繳納股息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
- 2 以營業總收入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全年營業總收入額不滿一千元者。
- 3 以營業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營業，其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
- 4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仍須征稅。
- 5 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稅之營業。
- 6 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 7 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規定課稅之特種營業。
- 8 無固定營業場所之肩挑小販。

此項稅率自公佈後，即行通告各商，於二十五年一月份起照章征收，中間因重慶商會一再請減稅率，延不盡數，乃經省府呈准委員長行將稅率有課稅總額百分之二十

釐金百分之十，即查其價不漲足，其比價亦要準。總省府核定，并備各要縣如下：

1 准予展至三月份起征，所有該月份應征稅款，即照一月份調查資本及營業額為準標準，以後則照各該月實際情形征收。

2 征收釐金及稅率，前已准將資本額為標準者，減征為百分之十八，不能再行修訂。

3 因營業稅初征尚無確數，究應如何逐漸比例減征地方稅之處，應俟核計以後各月份營業稅征收實數，再行比照遞減地方稅。

各商所受困難，已經查酌情形，一再體恤并予縮減征稅月份及低稅稅率，應即遵辦定案，切實奉行。

於是各商遂亦遵照，軍慶乃於二十五年三月份起，正式開征。

二 第二時期

三十六年八月，全面抗戰爆發，川省奉命出兵，軍需浩繁，經省府擬定裁撤地方稅

，改進營稅稅辦法三要點，（一）除金融業外，其餘各業一律按實貨額月課百分之三，（二）廢止一切免稅，其慈善性質之營業，由省府酌予津貼，（三）嚴密管理商家賬簿，呈請委員長行營核准，自九月一日起實施，各推商民餘以不瑣負擔，羣起請求展緩施行，或要求核減稅率，嗣經多方誘導，聞增稅完全為籌謀抗戰餉糧之意旨，使羣核減稅率之要求，而稅率之征收，遂亦展緩至十月一日，方始實行。

三 第三時期

省府為體恤民間疾苦起見，既經接受商民請求，一而參酌實情，准自二十七年三月至六月間暫將按營業總收入額課征者，稅率自百分之三，減為百分之二征收，同時并發布免稅標準七項。

1 關於平民衣食原料，如米，穀，小麥，高粱，玉米，芋頭，葫豆，紅苕，豌豆，雜糧，菜蔬，等及手工織造之土布，除兼營而未劃分帳目者外，無論製銷賣販，概予免稅。

凡商家每月營業額，與現存貨品合供計算，不足一百元者，准予免稅。

4 雜項雜貨等項，均照稅目酌量予征稅。

5 中央已征特稅物品之工廠或公司，准予免稅。但其廠或公司所設分設之事務所

，如有兼營其他業務，而未劃分賬目者，以及批發販賣上項物品之商行店舖，

均照財政部解釋，照章征稅。

6 自由職業者，准予免稅。

7 輸出國外之山貨藥材，桐油，等項貨品，准憑海關收稅單據，及檢同原納營業

稅證據，退還其直接繳納之營業稅。

此項免稅規定經營業稅總局加具解釋施行辦法，通令施行，對於商家經營奢侈品在稅稅率旋即由百分之二，改增為百分之四，按照營業總收入課征，較前增大一倍，意在奢侈品課以重稅率，日用品課以輕稅率，與租稅原則，當屬相合。

營業稅課稅標準

營業稅之課稅標準，應以稅源分子作為標準，始可計算應征之稅額，且為備具下列三項條件，乃可成為一種租稅之制度。

一 課稅物等

二 稅源

三 課稅標準

在現代工商業發達國家，營業稅在財政上已佔不可漠視之地位，其課稅標準，約可

分為四類：

一 以營業所得為標準

二 以營業額為標準

三 以營業所得及營業額為標準

四 以營業額及營業所得為標準

我國各省市間征營業稅，因係自由規定，其所有辦法，彼此不同，匯據縣征標準，雖分營業總收入額，營業資本額，與營業純收益額三種，但實際採用者，僅前兩種，實因查核不易，手續複雜，甚難求確實，故少有採用，而川省營業稅課征標準，亦採取營業總收入額與營業資本額兩種標準，依左列方法，按實在數目計算征收之。

按營業總收入額課稅者，以營業者填報之循環單所列數目為根據。

按營業資本額課稅者，以其實際供營業運用者為準，不論流動固定公積金資本及與公積金相同之資產，亦以資本論。

第四目 營業稅征收方法

四川省營業稅之征收方法，與江浙各省市按季征收，江西福建山西山東河南陝西察哈爾綏遠北平等各省市按月征收，殊有不同，各省市之調查工作，大抵於每年總調查一次以後，一年之間，不再重行調查，按上半年全年之總收入，攤為下半年十二個月之課稅標準，然後按月或按季收稅而已，此種辦法，手續雖較簡單，但以往之事實，為徵稅之根

據，則上年賣出額少，而本年賣出額多者，隱得其利，即金口不言，其有本年賣出額少，而上年賣出額多者，勢必認爲不公，最易引起糾紛。聞不切於事實，尤覺甚不合宜。故川省對於營業額課稅，卽力矯各省之失，按月以循環單套報商人之總收入額，凡上月實際營業收入之數，作爲下月征稅之根據。其辦理方法，由征收機關印發單雙月循環單各一紙，每逢單月，由營業人照循環單上所載單月一三五七九十一各月，將營業總收入，於各月欄內照實填明，在次月二日以前，交征收機關，予以登記，一面核算稅款，填發通知單，交營業人照規定期限繳稅，并換回環單，遇雙月二四六八十二各月，仍照循環辦法，填報環單，換回循環單，其以資本額課征者，不適用之，如此則各商每月收入，征收機關得以完全明瞭，征收稅款，卽以現在各商營業實數計征，於理論事實，均較符合，其各征收機關對於稅款收入之計算，不論正稅罰鍰滯納金，等項，一律以法幣爲準，如有奇零，算至一分爲止，一分以下，用四捨五入法辦理，并於徵調稅款後，將數項營業稅收據，交納稅人存執。原新以杜絕弊端，而期其妥實也。

第五節 營業稅之徵收

營業稅之徵收，曾在原擬草案，而關係之頗深，自以各工商業之負擔為標準，以查國工商業組織之不嚴密，配賦之無一定方式，則營工商業者之賬簿，因圖避免稅額，常有偽造捏報之弊，甚而以其獨資營業之故，并賬簿而無之，在營業者既不能提出賬簿，以資證明，在調查者，則不得不用之於估計，而營業者之資本及其總收入額，由估計所得之數字，是否適合於營業者每年每月營業之真實狀況，與夫所核定之應納稅額，不無審量之餘地，如因營業者之資本額與其總收入額以及應完之稅額，與征收機關發生爭議，而難於查證時，為保護納稅人之利益起見，得組織評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但非有正當理由，確實證據，不得請求變更，原所以杜串造偽證，朦蔽征收機關之弊害，所以評議委員會之組織，以當地之商會，市縣府征收機關之人員合組之，而商會係代表納稅人之評議委員，絕占多數，且評定事件，如認為不謂，并得請求辯議一次，如仍認為不謂，更得呈請省政府決定之，蓋亦杜漸防微之意也。

第六目 營業稅之調查與登記

營業稅之征收，重在商人之交易行為，而行為之認定，全憑根據商人營業之狀況。以爲基礎，故征收機關調查工商業者營業之內容，實爲重要之手續，其應行調查事項如下：

一、營業字號及所在地

二、營業種類

三、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四、營業資本額

五、上年營業總收入額（新設營業稅免其填報）

六、其他應繳稅項

以上各項，應由營業人於開業時，每年一月及新設之營業，於其開始營業前一個月內申報之。其申報之表式，應由稅務機關發給，其申報之表式，應由稅務機關發給，其申報之表式，應由稅務機關發給。

得免其停業處分，只足破滅元之端，但新設及停業處分，為防止徵收人員舞弊起見，每月應繳稅款，須照商人營業時期計算。

第八目 營業稅處分違章抗稅辦法

自營業稅開辦後，少數無識商民每以營業稅之現行稅率過高，多所垢病，並為個人私益，恆有違章行為，如營業而抗拒調查也，不遵章申報領證也，申報而不遵用營業單及兌換印字換也，不遵用法定之帳簿也，隱匿不報，及申報不實也，偽造證據，希圖漏稅也，歌樂或酒項等而不依限呈報，及不繳消稅款也，隱於密匿轉聽或借與他人也，甚至抗不納稅，并有煽惑召集聚眾挾之行爲也，種種行爲，均係爲己身私益而犧牲稅，既妨政府之威信，又礙稅務之進行，除犯刑事交由司法機關辦理外，分別規定罰金條例，視其違章抗稅行爲之輕重而適用之，所以導正商業者咸趨於政府統一管理之下，而維護稅務，使於營業之進退，有所依據，而稅務之收入，亦賴以進獲於不敷也。

第五節 營業稅

第二章 沿革情形

屠宰稅按照現行規定，乃屬營業稅範圍。因年費頗鉅，且關係省教育經費甚款，故因循舊制，未嘗營業稅制改征。屠宰稅分猪牛羊三項。猪稅起源較早，始自前清光緒三年丁寶楨督川時。其初每宰猪一頭抽錢一百六十文，繼後因一再增加，合併抽錢四百文。民國成立仍沿舊制。四年猪及羊牛，一概征收，始更名屠宰稅，改征銀元，每宰牛一頭，征銀三元，猪一頭征銀四角，羊一頭征銀二角，六年，牛稅一項停征，猪羊兩稅各加征一角。嗣於民國十一年，經川省立各校經費，特設省教育經費收支處管理。二十四年省政統一，又交還財廳，經省務會議決定，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屠宰稅收入不敷之數，悉由省庫撥充。是屠宰稅從此已由省庫統籌，并未限定劃作教育經費專款。二十五年，又發行徵收牛稅，但以回國募集之地為限，並限制屠宰牛，至歷年稅收數目，據舊統一項而論，宣統二年包辦為四，〇三八，三錢六釐，民國初年，每年額數多寡，無確切統計，惟考前川東南教育經費收支總額表載十六年全省包額為四，八五

六、三九七頭，為屠宰額最高記錄，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後之每年包額，或僅三百四十五萬餘頭，為或三百六七十萬餘頭，均無超過十六年包額記錄者。然就稅款論，則因稅率之增高，全川正附收入數字，恒達七百餘萬元，最近又將牛稅增為沒頭課征五元，豬稅征收三元，羊稅征收一元，收入更可增加。其在川省財政上所佔地位，自屬不小。惟因新編制實施，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屠宰稅應併同房捐，全部劃歸縣有，並已決定從本年三月一日起，實行劃交，但所謂劃交，僅係將收入之款，劃作縣用，而款項之征收，仍應由經征省稅之各縣征收局，或稅捐征收處，統一辦理，代收彙撥，以符征收一元化之旨。故稅務行政之管理，以及法令規章之制訂，均應由省統籌，以昭劃一，各縣不得各自為政，致涉紛歧，至屠宰稅票則應由縣自行印製，送交征收機關備用，以維稅收之進項運之勢。而收稅近資籌之益。

第二節 法令整理

(一) 徵收問題。本省屠宰稅，向係照包額完，自與稅款自收之原則不符。早經呈請

改善，一律自收，恐以數字甚大，關係財政不淺，除牛稅一項，因須嚴密查禁宰耕牛，俾免有害農事之故，已於二十六年度改為自收外；其餘豬羊兩稅，因各縣鄉鎮地面遼闊，屠場散漫，不易集中，未敢輕予改遷，影響財政。嗣於廿七年始指定成渝自貢三市為收豬稅功績化等三縣全縣。及萬縣合川瀘縣南充宜賓內江富順樂山等八縣之城區集中屠場，試行自收。上年設訂須行之四川省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即係按自收原則而訂定。惟在過渡期間，包征制度，未能一舉完全廢除，又另行訂有代征辦法，以資救濟。此後征收辦法，究應如何規範，或俟鄉鎮改組成立，交由鄉鎮長經收，以資整頓，或以屠宰稅與屠宰牌照稅柯備而行，俾便稽征之處，現正詳密籌計中。(二)對一稅率。川省屠宰稅，除牛羊兩項僅有正稅，并無附加外，豬稅則有正稅與附加之分。正稅稅率向係一律，并無差異，惟各縣附稅極不一致，多此竟達二元有奇，少者尚不及一角，懸殊至此，殊失負擔平均之原則。故省府於二十八年下半年將各縣豬稅稅率，一律改為每支征收二元，取銷附加名稱。各縣地方經費之取給於屠稅者，仍按二十七年核定附加

稅率，贖征得稅款內，按月查清，由縣征機關照數撥付。至此項稅率之設定，係根據二十七年年度正稅稅率一元，月又奉令增加二角，適成一元二角。其餘八角，則係各縣附稅之平均數。在改定之初，原來負擔較輕之縣，往往疑爲此舉係爲增加省庫收入，實則酌登劑虛，以多益寡，省庫并無增收。目前稅率又有增加，但因業已劃歸縣有，此種疑慮，想已不再發生。(三)征收方法。現行辦法分自收與代征兩種，前已言之。在自收地方，主要條件爲指定屠場，集中宰殺。因宰殺如集中，聽其散漫各處，則極易發生偷漏，無法稽考。在代征地方，大體仍沿舊制，其最當注意者，厥爲打破土劣把持操縱伎倆，使征額增高。一經代征員認定代征稅額後，務須按月將稅款收清，不得任其延欠，以免日久累積過多，不易追收。

第六節 菸酒營業牌照稅

第一目 沿革情形

川省菸酒營業牌照稅係於民國四年與菸酒公買費（即今日菸酒稅）同時舉辦。牌照分整賣零賣兩種，整賣年征稅四十元，零賣又分甲乙丙三種，甲種年征十六元，乙種八元，丙種四元，按年分一七兩月各繳半數。原爲中央解款，嗣經地方截留，不復列報。直至二十四年，省政統一，除菸酒稅係屬國稅，交由中央征收外，牌照稅則明白劃爲地方稅款。其稅率亦照部定章程，有所增加，并年分四季，按季換領牌照一次。行至上年，省府以各縣征收機關對於此項牌照稅，往往以其收入不多，漫不經心，聽其偷漏。且按牌照稅之性質，仍係對菸酒營業者之營業行爲而課征之款，純屬營業稅之一種，而營業稅征收機關因征收普通營業稅，對於各商營業狀況，稽查較易，核定領照等級，亦較嚴實。故通令各縣征收局處，飭自二十八年冬季起，移交營業稅機關接辦。一面并令四川省營業稅局飭屬接辦，仍按舊頒章程所定征收方法及稅率，認真振頓，切實稽征。

第二目 法令提要

(一)征收方法。按規定凡營菸酒業者，應於開業之前，填表報由征收機關派員按其

營業狀況，核定領照等級，備款請領。每季終了，亦由營業人將營業狀況具報征收機關登記，并換領牌照，惟征收機關所當注意者，即為核定之牌照等級，是否確與其營業狀況相符，尤在換領牌照時，因營業情形，常有變遷，如不實地調查隨便應付，則輕重之弊，必自發生。担負者勢須諱誠，而担負者遂不默一言，無形中稅款即蒙重大之損失。(二)失照補領。牌照為納稅之憑證，如有遺失，按照規定應詳敘理由，覓取妥保，申請限期補發。其所以必令「詳敘理由」，并覓取妥保者，蓋深恐發生將所領牌照轉賣讓與或貸給他人濫混使用之弊也。換領新照，須繳銷舊照，其用意亦同。各稅務人員對於此點，須加注意。(三)本稅性質。各縣釐酒和戶，常以菸酒稅與菸酒牌照稅併征，釐酒屬重征稅款，或向中央呈訴，或竟表示抗繳，均屬誤會，查菸酒營業牌照稅，係對商人之營業行爲課征，屬於省稅。釐酒稅則係對物課征，屬於國稅，兩者截然有別，不能混爲一談，各稅務人員必須多加解釋，以釋商戶之疑，而免多生枝節。

附四川省營業稅法令彙編目錄

營業稅法

四川省營業稅征收章程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暫行辦法

四川省營業稅非常時期征收標準

四川省政府頒佈七項免稅標準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解釋各業征免辦法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山貨藥材桐油商運離國外退稅辦法

(附錄以上各項辦法已失時效條文按語及修設偽文)

四川省建築業營業稅征收暫行辦法

四川省牙牙科業管理規則

四川省牙行藥營業稅征收規則

賦稅講義

一四四

四川省典當業管理規則

四川省典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茶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植物油業營業稅征收補充辦法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農民商人中售蠶絲征免辦法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征收輸入奢侈品營業稅施行細則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各業行棧代征營業稅取締規則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各商採購貨物實施管理通知征稅辦法

四川省營業稅局訂定各商頂盤合併改組存貨轉移征免辦法

四川省出口絲業營業稅暫行征收規則

四川省重慶市棉花業營業稅征收規則

四川省各市縣警察行政機關協助征收營業稅暫行辦法

修正四川省營業稅征收機關審查違章案件暫行規則

四川省營業稅稽征處簡章

城：城、19 卷。

丁酉年

第四章 房捐目錄

第一節 房捐的意義

第二節 沿革情形

第一日 我國房捐沿革

第二日 四川房捐沿革

第三節 現在辦理狀況

第一日 已開征市縣

第二日 已呈准定期開征市縣

第三日 將來計劃

第四節 關於房捐之各項法令

廣
教
叢
書

二
四
八

第一節 房捐的意義

甚麼是房捐？爲甚麼政府要征收房捐？本章所要首先講述的，就是上述兩個問題的
答案：

第一，甚麼是房捐？房捐係按照房屋收益而課，征之稅款，其性質屬於土地改良物稅。照現行征收方法，分租佃自住兩種。租佃房屋按照租金數目，向收益人課征百分之十捐款，例如某人有房屋一所，每年收入租金一百二十元，則每年可收租金一百二十元，與應納捐一十二元，如以月計，則按月征一元，如以季計，則按季課征三元。倘房屋係由自住，則按其房屋價值，以年息一分二厘計息，作爲收益，再照數課征百分之十捐款，例如某人有房屋一所，價值一千元，照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房主每年就有一百二十元的收益，按此收益課以百分之十的捐款此房主每年就應向稅收機關繳納一十二元捐款，或規定按月繳一元或按季繳三元均可，這就是房捐。

第二，爲甚麼政府要征收房捐？凡是國民，對於國家都負有納稅的義務，照普通

公平得稅原理更不能有所偏征或偏免，土地所有者——地主，現照收益繳納土地稅，則賦下，營利，商人，也照營業所得收益繳納營業稅，職業生利者，也照職業所得繳納所得稅……房屋！房屋！房屋！有人！豈不聽因房屋收益而繳納房屋稅嗎！房捐！如果房主房屋而總得收益，而不担負租稅，房主就太佔便宜了，——因為都市鄉鎮房屋，都各担負租稅！豈不有所偏免嗎？那就不適合租稅負擔公平合普遍原則，況自憑衆人的力量，把社會日進於發達，都市鄉鎮，大多首受其惠，房價日高，房主收益日大，反轉而負擔最重租稅，豈不更食他人之力，而房主獨收其實，天下不平之事，當莫此為甚，所以房捐，固是國民之一當然就應負有的國家繳納租稅之義務，房主現因房屋而獲得收益，自應依照房屋收益而負擔稅務，即使房主係以此房屋經營工商業，已依法繳納營業稅，而營業稅係因營業所得收益之一行為而征收，與房捐係因房屋本身自有收益之身而為征收，仍屬適當而非重複，所以因房屋有收益而負擔納稅義務，實屬應然而又適當之法，至鄉村房屋，因其所行之土地已負地稅，則賦下而且使用上亦非知悉

市鄉鎮房屋之有收益，應課房屋之稅收，惟以都市鄉鎮所在地之房屋為限，其具征收方法更規定有房價若干以上開征，若干以下免征。對於租稅原則不虧蝕國民經濟一端，亦屬切合不背，所以房捐實係漸興善良租稅之一，凡屬國民，應當一致擁護推行。

第二節 沿革情形

第一目 我國房捐沿革

士庶家恥言利，對於財政少有關懷，卽法家之管子，亦以爲稅架則廢成，稅人則廢生，墨家者德，更爲難求慶勤苦節用，盡吾縮小支出，所以我國古代，幾乎傳統保持着土地單一稅制，這不過是時代關係，吾社會環境所構成的一種特殊現象，迨唐德宗時，趙贊爲戶部侍郎，卽有所謂說間架，其法：屋兩架爲間，上間補二千，中一千，下五百，是爲房捐之濫觴，清初京師有鋪面行稅，杭州有簡架房稅，南京有市廛輸鈔，亦卽房捐之謂。所以房捐實爲我國舊有稅制之一。

第二目 四川房捐沿革

民國以來，本省各縣，亦間有樂輸房捐，充地方公用，惟以防區時代，政令未趨統一，所以旋設旋廢，此輟彼興，并無一定之稅制。二十四年省府改組成立，根據國民政府頒佈之劃分國地收入標準案，訂定簡章，先從成渝萬三處試辦，其稅率爲租佃房屋，按房屋收益百分之六征收，自住房屋，按年息一分計息，認爲收益，再課以百分之六稅率於二十五年一月同時開征，成渝兩地，由成渝市征收處征收，萬縣由縣政府征收，收捐期間，視各地習慣，成都市年分四季，重慶市年分三季，萬縣則一年一次征收。二十六年國戰爆發，川省出師抗戰，爲增裕稅收，補助軍需，將簡章從新擬訂，并參照成渝萬試辦經驗，擬訂施行細則，推廣及於涪瀘等四十餘縣，并及於繁盛之市鎮鄉場，并將稅率提高，租佃房屋，改照房屋收益百分之十征收，自住房屋，增爲按年息一分二厘計算收益照繳，計年可收銀壹百萬元之譜。收捐期間，仍視各地方習慣，由各縣政府經收，按月報解。

第三節 現在辦理狀況

第一目 已開征市縣

現在本省已開征房捐縣市，及每年預算收入稅額，列表於後：

已開辦市縣名	年	預	計	數	目	備
重慶市		三九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新都縣		四五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溫江縣		二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崇慶縣		二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彭縣		二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樓縣		六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內江縣		一六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資中縣		八〇〇,〇〇〇	元	〇〇〇	〇〇〇	

賦稅籌備

三三三

鹽稅詳表

縣	南	合	永	江	中	三	變	備	海	信	義
陽	苑	興	川	津	江	台	寧	陽	豐	壽	陽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一	三	一	六	一	三	四	一	一	四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五	九	三	八	九	〇	七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涪陵縣	一六〇〇〇	〇〇〇
都郵縣	三二〇〇〇	〇〇〇
高順縣	一七〇〇〇	〇〇〇
合江縣	四〇〇〇	〇〇〇
隆昌縣	二〇〇〇	〇〇〇
宜賓縣	二六九〇〇	〇〇〇
宋油縣	一四〇〇〇	〇〇〇
犍爲縣	二〇〇〇	〇〇〇
眉山縣	四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已呈准籌備開辦縣份

現在本省已經呈准，籌備開辦房捐各縣，及年收預備數目，列表於後：

早日完竣訓政。實施訓政，各項收入，亦已明白劃分，所有各縣房捐，亦即一律歸作縣收入，不復另有種種雜項。

第四節 關於房捐之各項法令

廿四年舉辦房捐之初訂者為四川省征收各市縣房捐暫行簡章，迨經修正，並增訂施行細則。最近又經斟酌情形，另訂四川省房捐章程，茲就現行有效者，摘要分述如下：

(一)征收方法：房捐系按月計算，分季征收，以三個月為一季，一季一票。凡自住房屋，由房主自向征收機關領取三聯自住報價單，依式逐項填明，送請征收機關核算捐款。如屬租佃房屋，則由房主或經理人向征收機關領取租約，填寫清楚後，以一聯由房主自存，一聯交佃戶存執，一聯送征收機關核捐。征收機關據住戶填報價單或租約，須實地攷查，或查征冊上前後捐額是否懸殊，如無可疑，始予核定應納捐額，按季編造在捐收據，於規定期間，發交征收員持據逐戶征收，立即掣給納捐收據。

(二) 對捐規定：捐款之計算，屬貸自住的，按估定房價，照年息一分二厘計算，作為收益。再按百分之十稅率課征捐款。屬於租佃的，則按收益課征百分之十捐款。

惟施行細則規定租佃押金，不得超過一年租金，新訂四川省房捐章程草案，則規定押金以相當於兩個月租金為限，超過則按超過數目，以年息一分二厘計算，作為收益征捐，用以抵補重押解租弊端，這與土地法規定也很適合。

又章程草案所定房屋基地之納田賦的，應比例扣減房捐，這與前頒修正簡章第四條七項之規定相反，但稅不重征。章程草案所規定，固甚合理，因為房捐屬於土地改良物稅，與田賦併征，原無衝突，不過本省房捐，多併地價算入，故應扣減。

(三) 一般弊病：這可從兩方面來講，(一) 屬於人民方面：則有短假短租，或匿不申報，這在稅制上已有原則，加以取締，征收機關能夠稽查精到，不徇人情，即可逐減。(二) 屬於征收員方面：則有以捐額較少之收據，挖補塗改，以收捐額較多之款，或對住戶伴派運送，收部併捐款，阿什與私製墨條，或挪前移後，握贖款項等，防杜方

法，惟有隨時檢查征收據，并派員抽查任戶所執收據，以相對照。

此外人事、病、當不值此，要在主持稅務者，細心考查，隨時探究，相機予以防止。

茲將征收房捐各項章則法令，附列於後：

(一) 修正四川省征收各市縣房捐暫行簡章

(二) 四川省征收各市縣房捐施行細則

(三) 四川省房捐章程草案

(四) 省府通令提示整頓房捐三辦法

(1) 清查匿漏：查民間房屋，或因修葺改建，或因原佃搬遷，房屋安歇呈准免捐，迨自修建完竣，或新佃移住之後，往往匿不具報，希圖漏稅，應即責成收捐員，於執票收捐之便隨時注意清查，如果該員丁疏於覺查，或扶同隱徇，經查出後，除將房主補完匿漏稅捐，并予照章嚴罰外，其縱在書進收捐之員丁，并應受罰。

形，予以相當之處。

(2) 嚴杜短報：租佃房屋及自住房屋，照章應領用規定之租約，或報價單，唯一般人民，狃於故習，遇有租約變更，往往私立佃約，短報租金，或於房屋改建之後，少填房價，希圖短稅，應即認真取締，務使遵章領用，依或填報各主管登記，核捐人員於審核租約或報價單時，如呆所報數目，知於從前，或新建之屋，增價無多，均須指派委員，明密加以查考，果有短漏，即予重罰，各該主管長官，并應隨時派遣高級可配職員，實地抽查，或檢查登記冊籍，不得悉以假手低級員司，任其徇情弊混，漫不加察，貽該稅收。

(3) 實行獎勵：人民匿漏，或短報房價與租金，前照施行綱則，本有分別處罰之規定，惟日久滋生，多未遵辦，特予重申前令，飭各認真執行，并准由人民密告揭舉，經查實屬屬後，則就罰金內，提扣五照備獎，以四照獎給密告人，以一照獎給出力員司，如無密告舉辦，而為員司查覺者，其密告人應領之四照獎金，准予獎

給與方員丁，以資鼓勵。

(五)省府廿九年財二字第四二〇七號訓令，規定房捐劃歸縣收入劃分辦法

查廿九年房捐稅及房捐，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應全部劃歸縣收入，現經決定自三月一日起，實行劃分，茲將劃分辦法，撮要提示如下：(一)房捐稅房捐之劃分縣收入，均係劃交收入之款，其款項之經征，仍應用經收省稅之各縣征收局或縣政府稅捐征收處統一辦理，代收彙撥，以期征收一元化。(二)稅務行政之管理，以及法令規章之製訂，均由本府統籌劃，以昭劃一不得各自爲政。(三)稅票應用縣政府財政科或財委會，依照省頒式樣自製，加蓋縣印，交由征收機關填用，以免往返領用之煩，而收賦返察之效，所需工本費，由縣列入預算，撥實開支，惟廿九年房捐稅票，及無憂兩季房捐稅票，如已開本府領用者，准其繼續使用。(四)各該縣府對於所領房捐稅票，房捐兩項稅票，務須先期詢問征收機關，每年需用數目，妥爲標印，送交備用，不得任意推緩，各征收機關，亦不得藉口稅票未經送交，對於

稅務人擅發憑條，並不填給票據。至辦法條。(五)屠宰稅房捐攤歸省，現由省稅征
收機關代征，自應仍照代征其他縣附加稅款辦理，按照實收數，扣解百分之二代征
費，報解省庫，用資裕餉。(六)屠宰稅除牛稅攤歸省庫外，豬羊兩稅，則有自收與
代收之分，屬於代征者，按照規定，應預繳兩月稅款，以資保證，此項預繳稅款，
并規定於年終之十一十二兩月抵銷，茲全部屠宰稅，現從三月一日起，歸縣有，
為便於結算起見，所有各縣預繳保證金，著即改作省庫應收之二兩月稅款，其代
征員應繳之一二兩月稅款，即由各該縣府收作在縣預繳之保證金，仍按規定，准由
代征員於本年十一十二兩月扣抵，其省庫已收保證金，改作一二兩月之稅款，就中
例應撥縣之附加款項，庶即另案指款撥還，至屬於自收者，即照一二兩月實收數報
解，以清界限。(七)二十九年度豬羊稅代征員認案，在包期內，仍准繼續有效，不
得中途變更，致滋紛擾。(八)二十九年度豬羊稅保證金，未依最後兩個月繳額，照豬
稅三元，羊稅四元，主算實列報者，該限二年以前，照數補解省庫，取得回證，專案
辦理。(九)賦稅總局...

報核。(九)關於房捐一項，例係按月計捐，年分四季，所有本年度備季收入，應由各縣依限收齊，以三之二(即一二兩月份捐款)解省，以三分之一撥縣。(十)本年三月交縣以前，歷年歷月應解未解之屠宰稅及房捐，仍應分別遵照迭令規定，剋速追收清楚，解交省庫，取證報核，俾資清結，而惟預算。

第五章 土地陳報目錄

第一節 我國前代土地陳報之遺形

第二節 土地陳報之沿革

第三節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進行概況

附本省各項章則辦法單式七種

黃漢清編

二六六

第五卷 土地陳報

第一節 我國前代土地陳報之遺形

土地陳報之名稱，雖爲最近之產物，然詳考我國歷史，亦不無類似之先例，如南宋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高宗然之，命行經界首於平江試辦，與現今之陳報頗多相類，其言經界不正之弊及其經界推排之法據通考所載云：

紹興十二年左司員外郎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一，侵耕失稅，二，推罰不行，三，衙門及坊場戶虛供抵當，四，鄉司走弄稅名，五，詭名寄產，六，兵火後稅籍不失爭訟日起，七，倚關不實，八，州縣隱賦多公私俱困，九，豪滑戶自陣詭籍不實，十，逃田稅徧衆人無肯售；經界正則害可轉爲利，且言平江歲入昔七十萬斛有奇，今按籍雖三十萬斛，然實入錢二十萬斛耳，詢之士人皆欺隱也，望者按覈實，自平江始，然後施之天下，則經界正而仁政行矣。上殿宰執曰椿年之論頗有條理

，秦檜曰其說簡易可行，程克俊曰比年百姓避役，止緣經界不正，行之乃公私之利，翌日甲午以椿年爲兩浙運副，奉委措置經界，椿年條畫來上，請免往平江諸縣，俟其就緒，卽往諸州。要在平均，爲民除害，更不增稅額如各鄉秋收後，妄稱應用者許人告。陂塘勝壤之墾于水者，官借錢以裕之，縣令丞之才短者，聽易置，圖寬墟畝，選官接覆。令各戶各鄉造碇基簿，仍示民以賞罰，開諭禁防，靡不周盡吏取財者論如誦。詔人戶田產，多有契書，而令來不上碇基簿者皆沒官。又詔州縣租稅簿籍，令轉運司降檢行下，真慎書寫。如細小草害，官吏各科罪。其簿限一日改正，有欺弊者依本法。並用椿年體也。

又宋氏食貨志一紹興十三年，以提舉洪州玉隆觀胡思直顯謨爾徐林議溫經界，停官遠徙，以民田不上稅簿者沒官，稅簿不據書者罪官吏。時量田不實者罪至徒流。江山尉汪大駒白椿年曰，法被民未蒙，固有田少而供多者，願許陳者追正。椿年爲之輕刑省費

由與可見當時處境以處之。法以利民才強，至有伍少伍多者，雖謂善道也，而不實不盡之處尚多，民間至以爲苦，且未遍行全國，旋排年於咸興十九年罷官，然界之法於二十年亦告停止。其後光宗紹熙元年宗憲知漳州嚴請行逐惡，爲時論所阻，則未果行，然其有經界實行及其不易行之道，則胸中肯綮。其言曰：

竊見經界一事，最爲民間莫大之利。其紹興年中已推行處，至今屬籍尚有存者，則其田稅猶可稽考，貧富得實，訴訟不繁，公私之間兩得其利。獨此泉漳汀洲，不曾推行，細民業去役存，其苦困不勝言，而州縣坐失常賦，日朘月削，其勢將何所底止？然而此法之行，其利在官府細民，而豪家大姓，猾吏奸民，皆所不便，故向來議官，屢請施行，輒爲浮言所阻。甚者至以汀州盜賊藉口恐嚇朝廷。殊不知往歲汀州累失盜賊，正以不曾經界，貧民失業，更被追擾，無所告訴，是以輕於從

又曰：

亂。

蓄此法之符，貧民小戶雖窮深喜，而豪民滑吏皆所不樂喜之者多，竊獨困苦無能之人，故雖有誠懇而不能以言自達，不樂者皆財力辦智有餘之人，故其所懷雖實私意，而善爲詞說，以惑衆聽。甚者至以盜賊爲詞，恐脅上下，務以必濟其私，而賢士大夫之喜安靜，惡紛擾者，又或不能深察其情，而望風阻怯，例爲不可行之說以助其勢，可謂洞澈時弊矣！今之人又何以異於昔也？

此外又如元之經理田畝揭榜示民，限期自實其田，性質與現今陳報更形鴿似，緣遼金之後，我國土地制度紊亂已極，賦田隱賦負擔不均，元宗延祐元年，平章：閻言經界曰：「經界大舉世祖已嘗行之，但其間欺隱尙多，未能盡實，以熟田爲荒田爲荒地者有之，權差而折戶者有之，富民買貧田而仍其舊名輸稅者亦有之，由是議入不增，小民告病。」乃決行經界法，其法先期揭榜示民，限四十日，以其家所有田，自實於官。或以熟爲荒，或以田爲海，或隱佔逃亡之產，或查官田爲民田，指民田爲官田，及僧道以田作弊者，並非舊人舊告，十畝以下，其田主及管幹田戶皆杖七十七，二十畝以下卅一等。

一百畝以下一百七以上流官北邊，所隱田沒官，郡縣正官不爲查核，致有脫漏者，是事論罪，重者除名，此其大略也。然期限狹迫，貪刻用事，富民黠吏並緣爲姦，以無爲有，虛具於籍者，往往有之。由此可見一斑。

以上兩例，足爲整理土地與整理田賦之法，自古不一，要視行之者如何，果有實心實力，而又以便民福國爲先，則事屬易行，立收大效，反之則徒苦黎民耳，土地陳報者卽元之經理田賦，所謂揭榜示民限期自實其田者也，今若行之得宜便而且利，吾人速征近經，不難深省矣。

第二節 土地陳報之沿革

土地陳報一詞其來甚暫，清末英於九龍租借地，曾以陳報爲實施土地整理之要著，國內以土地陳報名者，首見於民十八年浙江之大規模進行，當時該省目的在整理土地，訂有專章，辦法規畫甚詳，並訓練人員分發各縣實施丈量，卒以費絀大舉，取費過於苛擾，民怨甚深，加之人事變更，新政初行，限期迫促，迄未收其功效，事至可惜。其後

續行編造坵地圖冊，藉救前失，並謀按坵製串，就地開闢，達整理田賦之目的，仍以匆忙舉辦，費多而完成者少，語云：「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又云：「前車之覆後車之鑒」，浙省土地陳報與編製坵地圖冊，越三年，則有江寧自治實驗縣之大告厥成，其施行方法，多係仿照浙省舊規，取其精髓，去其糟粕，推行迅速，故能立收預期之效，論者謂其成功原因，固由於新政府朝氣蓬勃，權大而才齊，從役者努力自效，狡黠者戒懼服貼所致，而絕不收取費用，與遇事寬恤，兼以過去田賦，積弊太重，書吏流毒甚深，此次陳報能對症下藥，並能預謀改革征收制度，刷新稅政，風聲所播，人民咸願樂從，事得人和，實為成功最大關鍵。

江寧成功之後，棄置已久之土地陳報，又復為人所重視而極端注意矣，雖而行者有蘇省之宜與鎮江江陰溧陽等四縣之查報，辦法較之江寧日趨進步，而各縣之知限迅速成功則無二致，同時中央當局有見及此，特於蘇省試驗完成之際，制定整理田賦，舉行土地陳報辦法大綱，明令各省籌辦，二十三年五月財政部召開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討論整

理地方財政問題，有整理田賦先行舉辦土地課稅之議案，並由大會通過辦理土地課稅案。呈由行政院通飭各省遵行。至是土地陳報已為全國所風從，無不認為整理田賦之至計，由各省自訂章程則次第推行，其中辦法雖不免程序稍異，然精神性質仍屬一貫，且各省奉行無不實事求是，同收美滿效果。

第三節 本省各縣土地陳報進行概況

一、概述

本省自晚清以降，地籍失理，賦制日紊，流濫滋生，弊竇叢起，飛灑詭奇，莫可稽究，人民之負擔益重，政府之收入轉細，國課民力，交受其困，各項建設事業，復不克與時俱進，際茲抗戰建國期中，吾省為後方重要根據地，其財力之充實，及民生之安定與否，影響於抗戰前途者至鉅，田賦為歲收入之大宗，設不加以整理，清查隱漏，均平負擔，實不足以應抗戰建國之需要。

整理土地之本方法，原應遵照土地法之規定，辦理測量登記，但省面積廣大，地形複雜，以目前客觀環境，及技術條件而言，尙難立有大量舉辦，爲適應目前事實計，唯有先行舉辦土地陳報。按土地陳報，方法較簡，事功易集，以往蘇浙皖鄂魯豫黔桂等省，均經先後實施，著有相當效果。夫以土地陳報與土地清丈相衡，因其工作內容繁簡不同，厥成果效用，亦廣狹攸異，欲期完成土地之澈底整理，藉以確定地方自治之基礎，俾一切經濟建設之實施，民生之改善，與夫國防交通水利工程之舉辦，俱有基準可據；自非應精密技術舉辦土地清丈不爲功，若爲整理田賦，以應當前需要，則土地陳報實應首先舉辦，省府爲謀適應抗戰時期財政上之需要，期在不增加人民負擔之原則下整理田賦收入，決定先辦各縣土地陳報，而同時使土地陳報與土地清丈在工作上密切聯繫，使兩者互相爲用，銜接進行，庶幾於目前財政之需要，既可適應，而建國之基本大業亦得循序完成，爰於廿七年秋遵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並商同內政部財政部妥擬方案，籌劃進行，將全省各縣分作三期辦理，現第一期溫江等十縣，第二期崇寧等十七縣業已完

成，第二期江津等七十三縣，已在開辦及進行中。查總辦各縣工作概況分述於後：

一、辦理概況

土地陳報工作，手續頗爲艱繁，所需工作人員數量亦較多，爲審慎周詳計，爰於二十七年九月先成立各縣土地陳報指導人員訓練所招收高中以上畢業生集中訓練，授以辦理土地陳報所必需之方法與技術，同時並施以精神訓練，藉以提高其爲公服務之精神，訓練期滿後派赴各縣充任技術員及指導員，隨即成立第一期溫江雙流樂山江安富順南充江北長壽忠縣萬縣等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積極辦理各該縣土地陳報工作，其中溫江雙流二縣，採用甲種程序，其餘則採用乙種程序辦理，賴地方人士之同情協助，與工作人員之勤勉將事，推行尙屬順利，所有各該縣工作，均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先後完成，特以第二期開辦縣份較多，原有工作人員不敷分配，爰復續辦第二期訓練，並廣即開辦第二期崇寧縣、什邡、灌縣、金堂、眉山、簡陽、永川、大足、大邑、內江、巴縣、瀘縣、倍陵、蒲江、井研、榮昌等十七縣土地陳報工作，現各該縣業務亦將近次第完成，第三期正在訓練中，訓練期滿後即分

發尙未陳報各縣推進工作，此期對各縣改訂科則更有科學的根據起見，特與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合作，凡開辦土地陳報各縣，均舉辦土壤調查，分派調查人員前往各縣調查土壤地價及產量等，並隨地採取土壤標本，裝袋運省，分別予以化驗，此項成果，業在分類報告，陸續發表。

第三期展訂本年工作計劃中本擬先舉辦四十縣，嗣以迭奉中央指示加速完成，全省各縣限於本年內一律辦竣，爰即遵照指示籌劃進行，所有江津資中資陽彭縣彭山璧山銅梁合川璧為三台羅江中江夾江廣漢綿竹隆昌新繁青神樂至等十九縣，於去年十一月杪派員前往籌備，本年一月一日成立縣處，現各縣處正在訓練編查人員，已次第開始外業工作，加緊推進，其餘各縣，亦正陸續進行。

三 工作成果

各縣舉辦土地陳報後，統計土地面積，與前承報面積相較，增溢頗多，雖增益數量之多寡，因地而異，而陳報後總額之增加，則為各縣普遍之事實，就第一期各縣之成果

而言，少者增溢至原額百分之十，多者則增至百分之百以上，各類土地，經此次整理以後，過去隱匿之地，概不姑諱已悉數清理，但其增益之數，已屬相當可觀，每縣以數月之時間，與少息之經費，而能獲得此項成果，於土地陳報之主旨，差能符合，且此項陳報之數額，係由人民自報或經人民自認，辦法頗為持平，將來擬以徵稅，可期允當。

附本省各項章程辦法單式如後

- 一，四川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
- 二，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辦法大綱
- 三，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抽文覆查實施辦法
- 四，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甲乙種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 五，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查隊組織規程
- 六，四川省各縣舉辦城鎮土地編查暫行辦法

七、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員服務規程

四川省試辦土地陳報方案

一、本省爲澈底整理田賦平均人民負擔整頓政府稅收起見特遵照 院頒奉辦土地陳報綱要辦理各縣土地陳報

二、全省各縣除業經開始土地清丈者外一律舉辦土地陳報計分三期辦竣每期辦理時間爲

六個月

(說明) 查土地測量爲建國要政舉凡憲政之基礎國防之設施地利之開發民生之改善以及

一切建設工程之興辦皆有賴于土地測量之完成其目的固不僅爲整理田賦故在已

開辦清丈各縣其田賦之整理自可據清丈之結果着手進行毋須另辦陳報惟土地清

丈尚未開者則爲應抗戰時期整理財政之急切需要應一律舉辦土地陳報各縣辦理

陳報後其土地測量工作應仍按照一定計劃循序推進務以完成建國之基本條件

三、第一期指定所賦情勢，應整理其距之十縣，開始整理第二期另行續辦五十縣至六十縣其餘各縣則統於第三期辦竣

四、省區土地陳報辦事處統籌全省各縣工作之進行各縣則在舉辦土地陳報時分別設立縣

辦事處

動項省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編制規程另訂之

五、各縣在開辦土地陳報則應根據 院頒辦土地陳報綱要及省方指示之要則並參酌管

地實際情形擬訂各該縣土地陳報實施辦法呈省核定施行轉報 財政部查核

(說明)本省區境各縣地質情形賦賦狀況以及自然環境社會習慣又多各不相同故各縣

辦理土地陳報之實施辦法不能為劃一之規定而應由省指示原則分飭各縣根據中

央法令參酌實地情形分別擬定草案復由省依據法令事實并參考各省辦理之經

驗詳察十查核定施行使所訂辦法與實地情形均能適合不致有納難行之

六，本省辦理土地陳報經費由財政廳籌款撥充之各縣在舉辦土地陳報時應先分別詳擬預

算呈省核定轉報 財政部查核

七，本大綱經省務會議通過施行

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辦法大綱

一，本大綱遵照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網要并參酌本省實際情形訂定之

二，各縣辦理土地編查事項以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所設之編查隊專司之

三，土地編查之程序暫分二種由各縣選擇一種施行其規定如左：

(1)甲種程序

1. 勘劃縣區聯保界線

2. 劃分段界

由省派技術員會同辦保辦事處人員及保長依山川道路等自然界線劃分之

必要時得設界槽（每段面積約在三千畝左右）以能容一保之額員者為最
適宜

3 測設聯保及段界導綫

由省派技術人員依測定聯保及段界用小測板并探視覘法施測聯保及界段略
導綫網圖之比例尺暫定為五千分一

4 測繪分段地形略圖

由省派技術人員依分段導綫用小測板并採用二千分之一比例尺實測各段段
界及其簡要地形并分別計算各段面積段圖測成後應彙繪聯保圖以示各段之
位置更由各聯保圖彙繪縣縣圖以示區及聯保之位置

5 按坵插標

由業主按照所管土地坵數自行備製標籤填註各坵畝分四至及業主姓名住址
等項限於開始編查以前一律插入每坵界不甚明顯者并應於四角加插界籤或
界我講發

用石灰土堆等表示之如係宅地其標籤應插於前門左邊

前項插標如業主不在時由佃戶或使用人代插至所插標籤者俟編查隙報覆查完竣後方准拔去其標籤式樣另訂之

6 編繪坵圖及調查

由編繪人員就所測分段界圖施測補助導綫點逐坵縮繪其編號順序應於正弓形及弓形伸弓形三種方法中採用一種不得二種同時并用各段均自爲起訖不相銜接在實施編繪之際同時由查填人員將各坵標籤所載事項并依據編查填內報單所載項目逐項調查分別填載電內是項填報單經整理後彙訂之即作爲地籍清冊

前項編繪坵圖於必要時得採用視距法按坵實測其繪圖規則另定之

7 核對總面積

每一段編查完竣應就填報單所載總算各坵總面積以與所測算該段總面積之總

查 稅 務 局 派 員 分 赴 各 鄉 鎮 實 地 查 驗 其 實 際 耕 種 面 積 與 報 告 面 積 之 差 異 率 在 百 分 之 五 以 內 者 應 予 免 稅 其 差 異 率 在 百 分 之 五 以 上 者 應 予 補 稅

8 抽丈或複查

每段編查完竣後應即派員複查工作有無疏漏并查除人民報報或匿報起見即應實施抽丈或覆查以昭翔實其辦法另訂之

9 審核登記冊

審核編查填報單內所載各項與業戶所陳報者是否相符面積折算等有無差誤各項原始冊單經審核公告更正之後即依據編造地領戶冊

(2) 乙種程序

1 劃定縣區聯保界線

2 劃分段界

(與甲種程序所規定者同)

賦 稅 講 義

3 繪畫段圖

由省派技術人員繪畫地段界線繪畫段界略圖段圖繪成後應彙編聯保圖以示各
以示各段之位置

前項段圖於必要時需用小平板儀測繪之

4 編繪乃查填

由編繪人員於所繪段圖內畫為若干土小方格攜帶實地由保甲長實令業主
或佃戶及使雇人分別指界按業編繪其編號方法與甲種程序所規定者同

前項屬於同業坵地之如相連在一起者於必要時得逐坵編列字號以便查核

在編繪之際同時由查填人員依據編繪查填報單所載各項目按業調查逐項填數

單內是項填報單經整理後彙前之即作為地號清冊其填報單式樣與甲種程序

所規定者同

5 抽稅或野查

(與甲種程序所規定者同)

6 審核證冊

四、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五、本大綱呈奉 省政府核准後施行

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抽丈覆查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四川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實施編查辦法六綱訂定之

第二條 每縣保編查業務辦理完竣後應即分段實施抽丈及覆查

第三條 抽丈應逐段擇定各種不同之土地施行之其抽丈坵數或股數至少應佔全段總數百分之五

第四條 抽丈時應於每段四隅及中部分別實施不得偏於一隅或一部但土地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抽丈人員應會同該管保甲長及業戶或佃戶等限同丈量并同時詳細覆查該項土

地之職領生廢。總管益總收益增租權指令及其他有關各事逐項一節載於地丈復查記或表內（表式附後）并簽名蓋章遞呈縣處彙轉省處查核。

第六條 每聯保抽丈完竣後須按段依照各類不同之土地分別統計其畝分并求得各類項土地丈完市畝與初價代用地積單位之比率以便作折畝之參考。

第七條 凡各段土地查報總面積與所測面積（道路河流等面積應予減除）之較差超過百分五之時應查明查定更正之。

第八條 凡業戶陳報單與查報單所載各段倘有不符時應即復查更正之。

第九條 凡已復丈之土地經公告後如業戶仍有異議時得填具聲請書申請丈量其聲請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丈量時如發現有隱匿冒報等情事應依照院頒土地陳報綱要第二十二條及廿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一條 在復查期內聯保主任及保甲長應盡督導之責俾復查期滿後即按級出具切

結担但所屬業戶經無短漏情事將來如經查出贖業戶照章處罰外但保人均負連帶責任

第十二條

凡經抽丈或復查之土地抽丈人員應具抽丈復查工作報告表（表式附後）將抽丈或復查情形及擬具改正意見分別填載并簽名蓋章遞呈縣處審核

第十三條

抽查人員對於前條各表之記載如有不實或其他舞弊行為一經查出即予嚴懲或依法治罪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查 報 單

裝訂線

戶號		縣第 區		聯保第 保第		段		地號		
業 主	姓 名	地 目	住 址	縣第 區		聯保				
				第 保		小地名				
土 地	面 積	實 量	坐 落	畝 分 釐		畝	分	釐	畝	
地 價	每 畝	元	全 年 產 量	元		原 租 額		元 角 分		
				元 石		押 金		元		
						租 額		元 石		
新 科 則	等 則	等 則	稅 率	本 號 地 每 年 稅 額		元 角 分				
証 件	種 類	件 數	件	佃 戶 或 使 用 人	住 址	聯保第 保		小地名		
共 有 權 人	姓 名	住 址			權 利 種 類		權 利 部 分			
		縣 區	聯 保	保 (小地名)	權		分			
		縣 區	聯 保	保	權		分			
		縣 區	聯 保	保	權		分			
備 註										
業 主	(簽名蓋章)	代 理 人	(簽名蓋章)	住 址	縣 區 聯 保 (小地名)			原 代 理 因		
	年 月 日	保 甲 長			編 查 員			審 核 員		
陳 報 証 明 單 字 號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甲乙程序實施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 院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省頒土地陳報方案及編查辦法大綱

參酌各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不論公有私有或共有，除河流道路橋樑城牆外，凡田地山蕩雜，均

須依照本辦法辦理陳報城區及重要場鎮，編查及陳報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公有係指國省縣及區聯保所有之公產，私有係指私人所有之土地，

共有係指團體或非一人之私產而言。

第三條 土地陳報事宜由各該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督促各區及區分辦事處負責辦理并督

飭各該縣保甲人員，及聘請地方公正士紳，協助進行之。

第四條 各縣在實施土地陳報前應先將省屬地形，土壤，土地利甲狀況，租佃制度，

田賦情形習用度量衡單位，及主要農產物價格等，分別調查，同時將土地陳

報意義及利益，廣為宣傳，并訓練工作人員，以利進行。

第五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程序如左

- 一，編查
- 二，業戶陳報
- 三，審核復查或抽丈
- 四，公告
- 五，改訂科則
- 六，造冊
- 七，頒發土地管業執照

第六條 勘定縣區聯保及保界

一，由縣辦事處會同縣政府派員督率各區署聯保主任及保長依縣現行縣區聯保及保界勘定并以文字將界址詳細說明之。

二，毗連他縣之土地如有大牙交錯飛跋插花等畸零現象，及疆界不齊或爭執

不易解決者，得暫假假定界線串接，按照市縣勘界條例，及本省整理各縣插花飛地辦法辦理之。

第七條 勘定段界（適用於甲種程序）

- 一、段界應就各保內天然地形劃定之，每段面積約以一千畝為準。
- 二、段界劃定後，即安設界標，以長三市尺直徑五寸之木椿為之，並標明保名及段號，段號應依地段順次，編列每保自為起訖。
- 三、地段界線樹立完竣，應即用小測板以複視法施測得導線，其導線網圖之比例尺暫定為五千分之一。

四、依據分段導線，用小測板量測二十分一段界及其簡要地形，別計算各段面積，段圖測成後，應彙繪保及聯保圖以示各段之位置，更由各聯保圖彙繪區圖縣圖，以示區及聯保之位置。

第八條 勘定段界（適用於乙種程序）

- 一，段界應就各保內天然地形劃定之，每段面積約以一千畝爲準。
- 二，段界劃定後，即安設界標，以長三市尺直徑五寸之木椿爲之，并標明保名及段號，段號，應依地段順次編列，每保自爲起訖。
- 三，每該段應具段圖，并於段界四圍具箭頭形，以便繪製線及聯保分段圖之用。

第九條 豎立標籤

- 一，段界劃定後應由各該段保甲長責成各該段內業戶，按股豎立標籤。
- 二，標籤由業主自備，以長三尺五寸寬三寸之木牌或竹籤爲之上書業佃戶真實姓名住址四至畝數及每年產量租石確數暨爲糧名糧額等項，於編開始前三日，一律插入各該段東首距田邊一步之地位，如業（丘）或股票不清，并應於田角加插稟籤或用石灰土雅等表示之，如係宅地，其標籤

均改用紙張貼明。

三、凡業戶不在本地應一律遵限前往插籤，必要時得由佃戶代爲之，無主土地，由該管保甲長代爲之。

四、凡豎立之標籤應由保甲長業佃戶妥保管，非經編查陳報復查公告等程序完竣後，不得拔去。

第十條 履地編查（適用甲種程序）

一、編查人員於實施編查時，應就所測，分段略圖施測補助導線點逐坵編繪地籍略圖編列地號，并以繩尺按坵丈量其面積，如同一業主其地目相同，編訂地號，須依照正弓形或反弓形，一律自西北角或東北角起，至東南角或西南角止，依次繪圖，編訂地號，各段自爲起訖，不得有重複遺漏，如有重漏，應依左邊地號，補編附號。

三、編查人員進行編繪時，應即依照查報單，所載各項，逐一逐詢清楚後，填入查報單，并由編查人員及保甲長，分別蓋章，以明責任。

前項查報單，應以一單填註一號，其式樣另訂之。

四，編查段當地保甲長，應隨同編查人員，切實協助進行凡有隱蔽不明，其業界四至租石產量地價，各項不實，或不詳時，應由保甲長當場指正，或傳喚業戶到場詳報之。

五，每段編查完竣，應就查報單所載彙算各坵面積，與所測算該段範圍之總積（道路河流而積除外）相核對，其差率暫定為百分之五，逾限即應覆查。

六，每保編查完竣，應即將該保各段地籍略圖及查報單整理清楚繳交土地廳，在區分辦事處，以便緊接辦理業戶陳報。

第十一條 覆地編查（適用於各種等序）

一，編查人員於實施編查時，應會同該地段保甲長限同業戶逐坵按股（坵）編列地號，繪製地籍略圖凡業界用實線表示界內水田地目相同者併坵編列。

字號邊界時其面積得以經尺斜托丈量之

二、編訂地號，須照正弓形或反弓形，一律自西北角或東北角起，至東南角或西南角止，依次繪圖，編訂地號，各段自爲起訖，不得有重複遺漏，如有重漏，應依照左邊地號補編附號。

三、編查人員進行編繪時，應即依照查報單，所載各項，逐一查詢清楚後，填入查報單，并由編查人員及保甲長，分別簽章，以明責任。

四、預查報單，應以一單填註一號，其式樣另訂之。

四、編查時，當地保甲長，應陪同編查人員，切實協助進行，凡有標籤不明或段界四至租石產量地價各項不實或不詳時，應由保甲長當場指正，或傳喚業佃戶到場詳報之。

五、編查人員，於一保編繪完竣後，應即將該保各段地籍略圖及查報單整理清楚，照交土地所在區公所辦事處，以便緊接辦理業戶陳報。

第十條 辦理業戶陳報

一，凡每保編查完竣，區分辦事處即派由審核員將該保各段圖單詳加審核，有無查報不實，或重複遺漏情事，如圖單正確跟即將查報單發保歸戶，辦理該保業戶陳報，并限五天至七天完成之。

二，凡業戶於規定陳報期內應將所有管業土地之契據開具清單加蓋名章，或簽名連同有關之契據概契佃約分圖或其他證明文件，送請審核員審驗，經審核無誤，即將清單粘附查報單上，由審核員發給業戶陳報證明單。以為將來領取土地管業執照之憑證，同時將所呈驗各項證件經審核員加蓋「驗訖」戳記後，當場發還，以清手續，如業戶不能繕具陳報單者，得由該業戶到處將本業查報單查填各欄逐加梭核無誤後，即在查報單上陳報人欄內簽名蓋章，完成要式行爲。

前項業戶陳報清單一單填註一覽，註業列主真實姓名住址土地坐落，地

價款分或主產量，備戶姓名，共有八姓名，及原有承領戶籍區種額以
及其他重要事項。

三，凡業不住在本保內者，應於一保開始辦理業戶陳報前，由縣辦處先行布
告，并由區分辦事處通知該管保甲長，定期召集各該業戶攜帶證件，前
往土地所在區分辦事處，履行陳報手續。

四，凡業主未在本縣或因故不能自行陳報者，得具正式委託書委託代理人代
為陳報，無主土地應由該管聯保主任，或保甲長以職權代為陳報。

五，凡公有土地，由管業機關負責人陳報，私有土地屬團體者由代表人陳報
，屬共有者，由全體具名推派代表陳報，典當土地，由業主會同承典人
陳報，如業主放棄主權，不為陳報得由典權人檢呈契約代為陳報，永佃
土地，由業主會同永佃權人陳報，教會租用土地，應依照內地外國教會

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辦理陳報。

六，凡業戶陳報期內，土地如有爭執時，應先向區或縣整理田賦，協進委員會請調解，如調解不成立，除自向司法機關起訴解決外，暫准由雙方陳報，但應予查報單備考欄內，註明爭執情形，待糾紛解決後塗銷之。

七，凡偽造證件，陳報官荒，及產或他人土地，經查出或被舉發屬實者，除撤銷陳報及停發土地管業執照外，并依法究辦。

八，凡有地無糧或糧多地少之土地，一概不答罔往，准予免登升科，無地之糧，准予開除，未稅白契，陳報時准予緩稅免罰，無契或和平佔有之地，合于民法之規定者，經保甲長及地鄰證明，准予陳報。

九，土地陳報，除土地管業執照，得酌收工本費外，不得向業主收取任何費用。

第十一條

審核與歸戶

一，區分辦事處收到一隊各段地籍略圖及查報單後，應即接保歸戶，以便緊

第十二條

二、業戶申報戶籍及公告事宜。

二、特種員于業戶履行陳報時，應將查報單填各欄，如四至面積（畝分或租
一、地號地目土地坐落每年產量地價租額押金業佃戶姓名及
住址等項業戶須簽紙區等項詳詢業戶以資核對，并加蓋核字戳記于
查報單左角上，以符。

三、查報單查填各欄，應詳詢業戶，如有不符時，應從實更正，并由業
戶加蓋名章，以資證實，如改正事項審核員認為有疑義時，應即覆查更
正之。

四、查報單所載面積產量及地價等項，倘業戶于履行陳報時，申明異議，得
提出切實證明，請求更正，惟其相差率超過百分之五以上，或有爭執，
應由負責地覆查，或抽丈決定之。

五、查報單處，於一呈業戶陳報期滿後，如尚有未經履行陳報者，應即限

期嚴催業戶補報，倘經催告，仍逾限不補報者得根據查報結果，予以公告。

六，區分辦事處於一保業戶陳報及公告辦理完竣後，應將圖單呈交縣辦事處，以便彙齊，將同一聯保內各保查報單按聯保歸戶，凡一業主之土地，悉數歸納於本名之下，并依照業戶姓氏筆劃排列次序，編定戶號，每聯保自為起訖同時彙編成冊，冊首冠以索引，以便稽考。

七，前項聯保歸戶完成後，如需區或縣歸戶時，得依據該冊月製區或縣歸戶表，歸戶辦法及表式另訂之。

第十二條 覆查或抽丈

一，每保辦理編查完竣後，應即按照省頒覆查抽丈辦法派員實施復查抽丈，如發覺查報單所列面積產量，地質等項與復查抽丈結果相差過鉅時，應依查丈之結果更正之。

第十三條 公告

二，在實施覆查抽丈時，准由人民檢告糾發隱匿，以明事實。

一，公告以一條為單位，凡業戶姓名，地號，地目，土地坐落，面積，產量，地價，及其他重要事項，應按保在公共場所榜示或刊册公告之。

二，業戶或其他權利關係人，對公告各欄，如有異議，在公告期內，准予填具申請書，向各級陳報辦事處，申請復查抽丈，以憑更正。

三，公告時間，以十五日為限，逾期不自申請者，作確定論。

第十四條 統計

一，縣辦事處於查報單歸戶彙册後，應將册內所載戶數，地號數，面積（產量）地價，按照地自及地價，分組分別轉錄於整理表開始統計。

二，統計以册為單位，統計成果除載册首外，應另行彙編聯保統計區統計及全縣統計。

三，修正辦理方法及整理表統計表表式另訂之。

第十五條

改訂規則

一，全國土地各項統計完竣後，應依照部頒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說明以地價或地價及收益為主要標準，同時參酌各項地目及土壤情形，辦理改訂規則。

二，改訂規則完竣後，應即改革征收及征收制度。

三，改訂規則改革征收及征收制度辦法另訂之。

第十六條

造冊

一，縣縣均應依據查報單地號次序彙冊後，編造土地清冊。

二，土地清冊編竣後，即將彙訂之查報單，依聯保歸戶，按戶號次序編成業

戶清冊。

三，編竣業戶清冊，編造地籍圖，以作征稅底冊之用。

四，各種冊籍式樣另訂之。

第十七條

頒發土地營業執照

一，土地營業執照，在各縣未正式舉辦測量登記前，為主要產權證明文件，

應依照花稅，每號頒發一張，其頒發辦法及照式另訂之。

二，業戶領取營業執照時，須持繳業戶陳報證明單，以憑換給。

第十八條

凡地在本縣，而在他縣，或地在他縣而在本縣之飛租，應於陳報結束後遵

照本省各縣插花飛地辦法辦理之。

第十九條

凡開墾土地應報進行者，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凡辦理土地陳報人員，如有私收規費，或為他舞弊行為者依法嚴予懲究。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呈 省核准施行之。

四川

陳報辦事處調查隊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組織規則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土地編查隊（以下簡稱編查隊）隸屬各縣土地陳報辦事處（以下簡稱縣辦事處）

第三條 縣編查隊設隊長一人由各縣辦事處第二組組長兼任承縣辦事處正副處長之命督率所屬人員辦理全縣土地編查事宜

第四條 縣編查隊之執掌如左

- 一，關於全縣土地編查業務之實施事項
- 二，關於抽丈及覆查事項
- 三，關於圖表冊籍之繪製事項
- 四，關於技術人員工作之分配及考勤事項
- 五，關於其他技術工作之交辦事項

第五條 縣編查隊之下得設分隊分隊之下設技術班，編繪班抽查班各若干班每班各該

委員一人均承隊長之命暨有所屬實施工作分隊長由省辦事處遴選合格人員
由省政府核委之各班班長由縣辦事處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辦事處核委之

第六條 技術班設技術員若干人編繪班設編繪員查填員各若干人抽丈班設抽丈員覆查

員各若干人均由縣辦事處委派之并呈報省處備案

第七條 縣編查隊得視業務之需要呈報縣辦事處請派相當人員辦理隊務

第八條 縣編查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各縣編查隊于各該縣土地編查業務結束後撤銷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備案

四川省各縣舉辦城鎮土地編查暫行辦法

一、各縣辦理城鎮土地編查，應於鄉區土地編查完竣後施行之。

二、城鎮土地調查事項，由各縣辦事處所設之權查隊專司之。

三、城鎮土地編查，應依左列程序辦理之。

(1) 勘測城鎮界線。

第十一節 (2) 劃分段界：

以按保劃分為原則，如一保之幅員過小，得以兩保或數保合併為一段。

第十二節 (3) 測設城鎮界線導線：

用小測板探視覈法施測，其導線網圍之比例尺，暫定為五千分之一。

第十三節 (4) 測繪分段地形略圖

依分段表編繪，用小測板並採用一千分之一之比例尺實測各段段界，及其簡要地形

(5) 按址陳詳：

由業主在開始繪圖以前，按照所管土地，按址將各址劃分四至，及業主姓名住

址等項填明並製成詳址形略圖繪於陳詳單上。

前項陳報，如業主不在時，得由使用人代陳爲報。

(6) 編繪坵圖及查丈：

由編查人員依照陳報單所載各項，按段逐坵編繪查丈（實量各坵邊長，以憑計算面積，同時履坵查填，以便與陳報單所載各項相核對）其編號方法，應以每戶爲一坵，如房主之地基與出租之房地毗連者，則仍爲一坵，隔離者另編一坵，不得以業戶爲單位，任意合併，各段地號均自爲起訖，不相啣接，俟查報單審核與陳報單相符後，經整理彙訂之，卽作爲地號清冊。

前項編繪坵圖，於必要時，得用小平板儀按坵實測，其比例尺以一千分一爲原則。

(7) 抽丈履查：

(8) 審核及登冊：

各縣辦理城鎮土地編查，應遵照前項辦法，並依據實際情形，擬訂業務實施計劃，

變遷費概算，專案呈送核定施行。

四川省各縣土地陳報指導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本處爲統一各縣土地陳報之進度并提高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各縣指導員執行職務時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各縣指導員承縣辦學處正副處長之命派赴指定區域執行職務并負責處理下列

各事項

一，指導員奉令派赴指定區域後應即召集所屬保甲長地方團代表學校校長教師及公正士紳舉行土地陳報宣傳大會說明土地陳報意義利益及其辦

法等

二，督促業戶限期堅立標籤

三，督促保甲人員協助編查陳報事宜

四，審核業戶所繳契據證件給發陳報證照事項

第四條

- 五，解釋各種陳報法令并各項疑難事件
 - 六，糾正陳報業務上之錯誤并技術上之指導
 - 七，調處因土地陳報所發生之一切糾紛
 - 八，督促保甲人員陳報公產官荒
 - 九，建議縣辦事處改進土地陳報事宜
- 指導員受縣辦事處正副處長之委派得兼充稽查隊分隊長受稽查隊長之指揮監督除負責執行第三條規定各項外并須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 一，支配查報人員之工作并指示其方法
 - 二，會同區長發動行政力量督促保甲長協助土地陳報之進行
 - 三，每旬至少巡迴指導實施工作地點一週并將指導工作情形隨時呈報縣辦事處查核
 - 四，接收各分辦事處所繳送土地陳報圖冊并須隨時加以審核

五、彙集各分辦事處所送陳報冊籍編造各該區總計

六、考核所轄區域城內工作人員之勤惰并須按月填具考績表加具考語送縣辦事處查核

七、按旬按月編造工作報告表送縣辦事處備查

八、支配分隊部經費并負報銷之責

九、處理分隊部日常事務

第五條

指導員受縣辦事處正副處長之委派得兼充編查隊編繪班長及區分辦事處副主任除負責行第三條規定各項外并須會同保甲人員推動所轄區域內土地陳報業務及處理下列各項事宜

一、指導員奉令派赴指定區域限二百內會同該地聯保主任將區分辦事處組織

成立并呈報分隊部轉送縣辦事處備查

二、支配所轄區域內查報工作

三、負責辦理所轄區域業戶陳報

四、審核圖冊并督飭繕寫公告榜必要時得實地覆查抽丈之

五、公告期滿後挨次編訂戶號彙裝成冊冠以業戶索引并作成各項統計載明冊

首呈送分隊部彙轉縣辦事處核辦

六、接旬按月這具工作報告表呈送分隊部轉縣辦事處查核

七、考核區分辦事處所屬工作人員之勤惰并須按月填具考績表加具考語呈送

分隊部彙轉縣辦事處考核

八、支配區分辦事處經費并負報銷之責

九、處理分辦事處日常事務

第六條 各縣指導員奉令派赴區域到達或離開日期均須呈報縣辦事處備查

第七條 各縣指導員服務懲罰規則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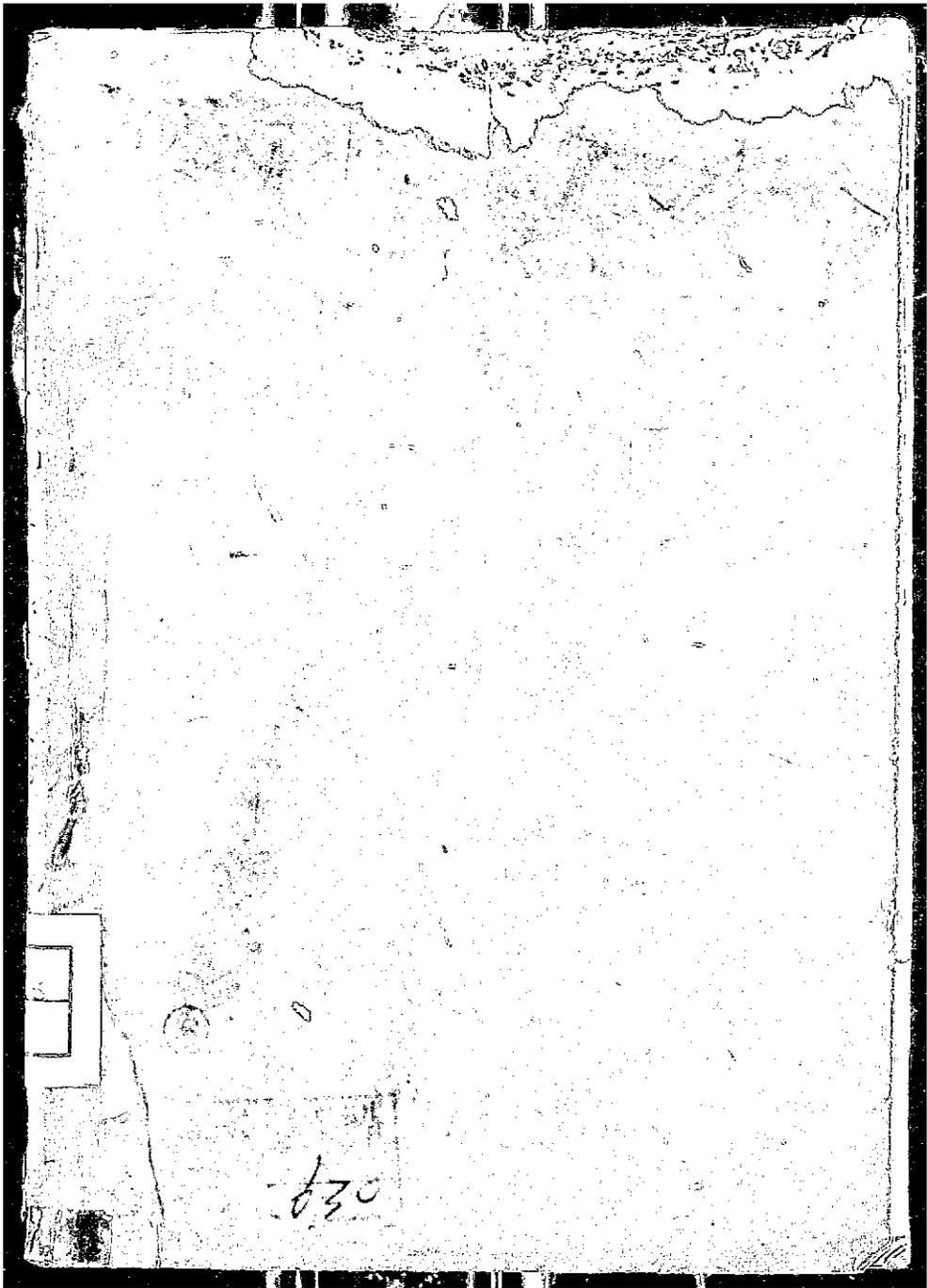
第八條 各縣指導員在服務期間如有不法行為經查明屬實者依法究辦

賦稅講義

二二五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030